

CSRC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200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2009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200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2009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 . 2009 : 汉英对照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 — 北京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2010. 5

ISBN 978 - 7 - 5095 - 2204 - 2

I . ①中… II . ①中… III . ①证券交易 - 监督管理 - 中国 - 2009 - 年报 - 汉、英 ②证券交易 - 监督管理 - 法规 - 中国 - 汉、英 IV . ①F832. 51 ②D922. 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5681 号

责任编辑：胡懿

责任校对：王英

封面设计：邹海东

版式设计：孙俪铭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 @ 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 × 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5 印张 300 000 字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5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2204 - 2/F · 175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主席致辞

一年多来，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蔓延和深化，对国际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造成了巨大冲击。世界各国纷纷推出应对危机和刺激经济政策的方案，改革金融体系，推进国际监管政策协调，加强对系统性风险的监控和处置，来遏制危机恶化和再生。

目前，虽然最困难的时刻已经过去，但危机对世界金融系统、实体产业、发展模式、思维观念等带来的冲击，将深刻影响世界政治、经济、金融格局和发展态势。各国大规模经济刺激计划的政策效应尚待进一步观察，一些潜在的风险隐患值得高度警惕。

就中国来讲，2009年是新世纪以来中国经济工作最为困难的一年，也是中国资本市场经受住严峻考验、在逆境中求得新发展的一年。在这一年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坚决贯彻落实中国政府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一揽子计划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地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作为中心任务，统筹兼顾，远近结合，坚持加强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深化市场改革创新，在维护市场总体稳定的同时，实现了市场新的发展，为“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国证监会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主要有：

第一，平稳推进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发行环节是整个资本市场形成的前端，如何顺应市场发展要求，进一步理顺新股发行体制，一直是我们改革的一项重点工作。2009年以来，按照“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的思路，新股发行制度改革有序实施，强化了市场内在约束，推动发行人、投资者、承销商和保荐人等市场主体归位尽责。

第二，创业板市场实现良好开局。推出创业板，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和制度创新的一项基础工作，也是中国资本市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服务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经过长期酝酿和精心准备，我们在创业板制度设计、发行审核、投资者



尚福林主席

适当性管理、市场监督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符合市场实际的制度安排。2009年10月，创业板市场正式启动，首批28家创业板公司上市交易。

第三，公司债券市场发展取得突破。针对长期以来直接融资比重偏低，特别是股票融资与债券融资发展不平衡的格局，中国证监会把债券市场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充分发挥公司债券在扩大直接融资中的作用，积极扩大债券融资规模，协调有关各方面共同推动上市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试点。

第四，期货市场功能日益深化。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支持实体经济管理风险，掌握重要商品定价权具有重要意义。2009年以来，我们大力加强期货市场基础建设，实施期货市场统一开户制度，强化对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陆续上市了螺纹钢、线材、早籼稻和聚氯乙烯四个新品种，已上市期货品种累计达23个，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商品交易品种体系初步形成。

第五，行业规范发展的态势基本形成。2009年以来，中国证监会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活动，着力加强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加强对基金投资管理人员执业行为的管理，强化中介机构信托义务和受托责任，保持对“老鼠仓”、短线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2009年，在宏观经济总体回升向好的背景下，中国股市在全球市场中率先回升，市场规模、容量以及活跃度、影响力等稳步提升，市场功能得到发挥，经受了国际金融危机的严峻考验，为支持金融体系稳健运行，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在这次国际金融危机中，对国际金融危机传导路径、影响后果以及解决对策的分析和研究，深化了我们对资本市场发展规律的认识，也推动了市场改革和监管工作的深入。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国证监会将继续加强和改善中国资本市场的基础建设，完善市场体制机制，提高市场效率，注重培育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国民经济的能力，针对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大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力度，维护市场“三公”原则，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中国证监会将进一步加强国际监管合作，加强监管协调，以推动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2010年4月

目 录

Contents

1	1. 中国证监会介绍
4	1.1 管理层
5	1.2 国际顾问委员会
6	1.3 经费来源
6	1.4 人力资源
6	1.5 法定监管职责
7	1.6 法定监管措施
9	1.7 证券监管架构
11	2. 2009 年中国资本市场概览
13	2.1 股票发行
15	2.2 股票市场交易
17	2.3 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
18	2.4 权证交易
18	2.5 商品期货市场交易
19	2.6 机构投资者
20	2.7 中介服务机构
23	3. 2009 年重大监管政策和措施
25	3.1 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29	3.2 加强市场基础建设，培育和完善市场化运行机制
31	3.3 平稳推出创业板，支持创新型国家建设
33	3.4 强化常规监管，促进市场主体规范发展
37	3.5 强化期货市场基础建设，稳步发展期货市场
39	3.6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市场法治取得新进展

41	4. 对外开放与跨境监管合作
43	4.1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证券业承诺的实施情况
44	4.2 主动实施的对外开放政策措施
45	4.3 与港澳台证券市场的合作与联系
46	4.4 国际交流与跨境监管合作

49 附录

51	附录 1 2009 年中国证券市场大事记
51	1.1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
51	1.2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52	1.3 中国证券市场重要发展事件
53	附录 2 主要证券监管理制度
53	2.1 证券法律框架
54	2.2 证券发行及上市监管理制度
61	2.3 证券交易结算及市场监管制度
63	2.4 上市公司监管理制度
67	2.5 证券公司监管理制度
70	2.6 基金监管理制度
74	2.7 期货市场与期货业监管理制度
77	2.8 会计和财务信息披露监管理制度
78	2.9 审计和资产评估监管理制度
79	2.10 证券执法制度
82	附录 3 自律机构简介
82	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82	3.2 深圳证券交易所
83	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83	3.4 上海期货交易所
83	3.5 大连商品交易所
84	3.6 郑州商品交易所
84	3.7 中国证券业协会

84	3. 8 中国期货业协会
85	3. 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85	3. 10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6	3. 11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7	附 表
89	附表 1 中国证券市场的主要统计数据（1999 ~ 2009 年）
90	附表 2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一览表
90	附表 3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一览表
91	附表 4 外资参股期货公司一览表
91	附表 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一览表
94	附表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行一览表
94	附表 7 设立驻华代表处的境外交易所一览表
94	附表 8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证券公司一览表
94	附表 9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基金管理公司一览表
95	附表 10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期货公司一览表
95	附表 11 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一览表
97	联系方式
99	后 记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1. 中国证监会介绍

中国证监会成立于1992年10月，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中国证监会办公地址设在北京，现设主席1名，副主席4名，纪委书记1名，主席助理3名；会机关下设19个职能部门^①、4个直属事业单位以及4个专门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36个证券监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图1-1为中国证监会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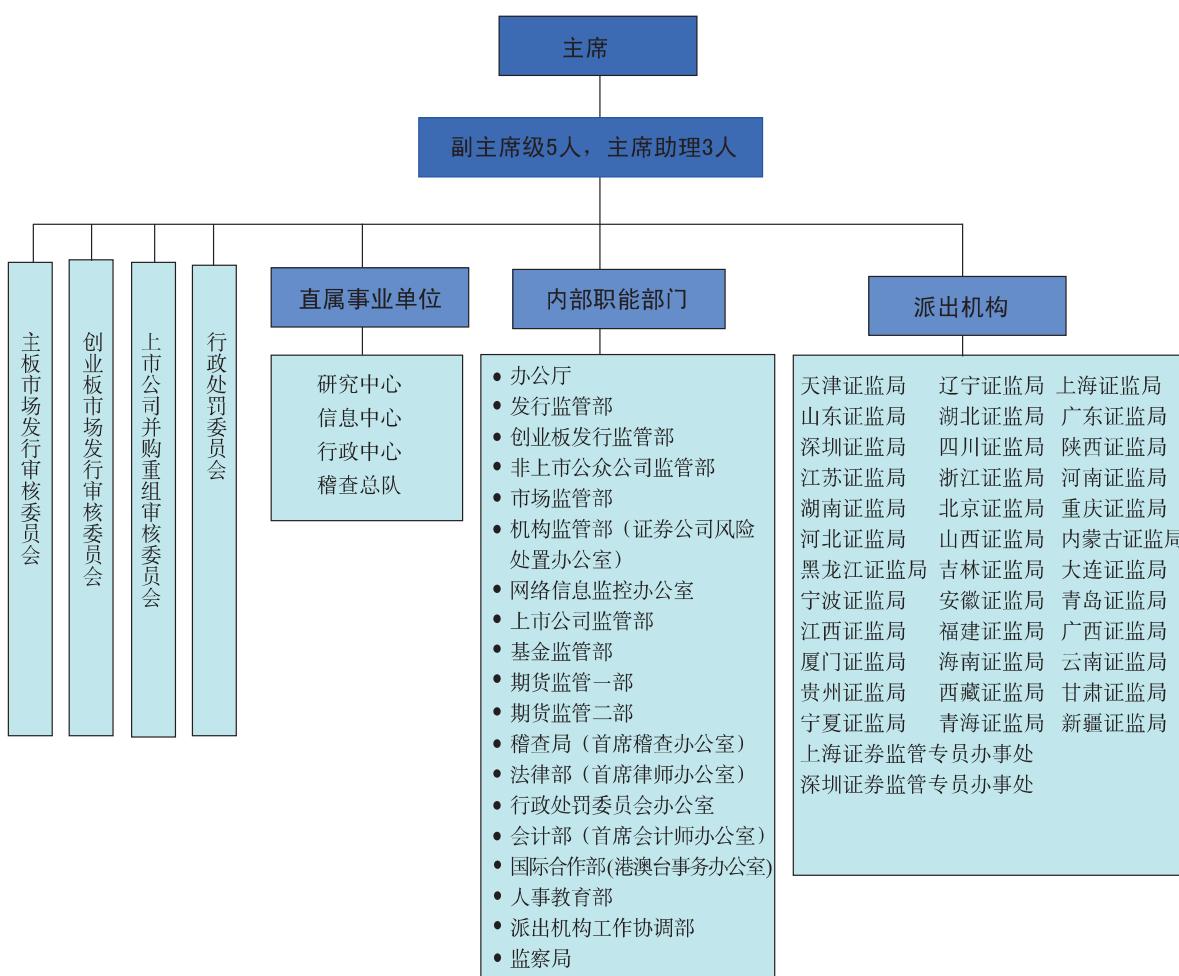


图1-1 中国证监会组织架构图

^① 中国证监会内设机构的工作职责请参见中国证监会网站 www.csrc.gov.cn。

1.1 管理层



尚福林
主席



桂敏杰
副主席



李小雪
纪委书记



庄心一
副主席



姚刚
副主席



刘新华
副主席



姜洋
主席助理



朱从玖
主席助理



吴利军
主席助理

1.2 国际顾问委员会

2004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正式成立。国际顾问委员会根据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结合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实际，向中国证监会介绍国际证券市场的发展现状、趋势等有关信息和经验，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以促进中国证券市场对外开放和健康发展。该委员会属非常设专家咨询机构，由中国证监会主席担任委员会主席，另设副主席1人。境外委员由国际主要市场的前监管人员、国际金融机构的知名人士及学术界专家教授等组成。截至2009年底，国际顾问委员会共有委员13人，其中境外委员12人。根据国际顾问委员会工作指引，境外委员任期2年，可连任。

主席

尚福林 (SHANG Fulin)
中国证监会主席

副主席

史美伦 (Mrs. Laura M. CHA SBS, JP)
中国证监会前副主席、香港证监会前副主席

委员 (按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列)

白泰德 (Mr. Thaddeus T. BECZAK)
乐通投资集团主席
香港证监会前咨询委员会委员

艾伦·卡梅伦 (Mr. Alan CAMERON)
澳大利亚证监会前主席
国际证监会组织执行委员会前主席

戴立宁 (Mr. Linin DAY)
中国台北证券管理委员会（现中国台北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前主任委员

戴彼得 (Mr. Peter J. DEY)
加拿大安大略省证监会前主席
摩根士丹利加拿大公司前主席

威廉·唐纳德森 (Mr. William DONALDSON)
美国证监会前主席
纽约证券交易所前董事长兼 CEO

张夏成 (Mr. Hasung JANG)
韩国高丽大学商学院院长、金融学教授
韩国金融监督委员会顾问

梁定邦 (Mr. Anthony F. NEOH)
中国证监会前首席顾问
香港证监会前主席

米歇尔·普拉达 (Mr. Michel PRADA)
法国金融监管局前主席
国际证监会组织执行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前主席

约翰·桑顿 (Mr. John L. THORNTON)

清华大学教授、汇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高盛集团前总裁兼联合首席运营官

约翰·威德斯沃思

(Mr. John S. WADSWORTH, Jr.)

摩根士丹利亚洲公司荣誉主席

张为国 (Mr. Weiguo ZHANG)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专职委员

中国证监会前首席会计师、会计部主任、国际合作部主任

1.3 经费来源

目前，中国证监会经费收支全部纳入国家财政预算内管理，即证券、期货市场监管费不属于证监会的收入，而是直接上缴国库，中国证监会的经费支出则完全由预算内拨款。

1.4 人力资源

截至 2009 年底，中国证监会共有工作人员 2 621 人，其中会机关 696 人，派出机构 1 925 人，占比分别为 26.6% 和 73.4%。会机关和派出机构人员的平均年龄分别为 36.1 岁和 36.2 岁。在学位结构方面，证监会系统拥有博士和硕士学位的人员占全体人员的 53.6%。

1.5 法定监管职责

1.5.1 《证券法》第 179 条。该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 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 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 ◆ 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 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



资本市场法制建设新春座谈会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召开，桂敏杰副主席参加了会议

准则，并监督实施。

- ◆ 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 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 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1. 5. 2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76 条。该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 依法制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 办理基金备案。
- ◆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予以公告。
- ◆ 制定基金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 监督检查基金信息的披露情况。
- ◆ 指导和监督基金同业协会的活动。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 5. 3 《期货管理条例》第 50 条。该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在对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 制定有关期货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权。
- ◆ 对品种的上市、交易、结算、交割等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 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交割仓库等市场相关参与者的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 制定期货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 ◆ 监督检查期货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 对期货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 对违反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 开展与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 6 法定监管措施

1. 6. 1 《证券法》第 180 条。该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履行法定职责

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 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 ◆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 ◆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 ◆ 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1.6.2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77 条。该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履行法定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 进入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或者隐匿的文件和资料予以封存。
- ◆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或者基金账户，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迹象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1.6.3 《期货管理条例》第 51 条。该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在对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履行法定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 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交割仓库进行现场检查。
- ◆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等资料。
- ◆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期货交易记录、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 ◆ 查询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的保证金账户和银行账户。

- ◆ 在调查操纵期货交易价格、内幕交易等重大期货违法行为时，经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期货交易，但限制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至 30 个交易日。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1.7 证券监管架构

中国对金融业实行分业监管，分别设立了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依法对证券业、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

经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的监管。在该体制下，中国证监会会机关负责制定、修改和完善证券期货市场法律法规，拟定市场发展规划，办理重大审核事项，指导协调风险处置，组织查处证券期货市场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指导、检查、督促和协调系统监管工作；派出机构则负责做好辖区内的一线监管工作，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1）深入了解辖区市场情况，主动揭示风险，采取有力措施处置风险。（2）坚持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做好持续监管，致力于推动市场主体规范运作的基础性建设。（3）根据会机关的统一布置，依法履行稽查任务，打击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自律机构对其会员或上市公司和证券交易活动进行自律监管和一线监管。这些自律监管和一线监管构成证券监管活动的有效补充。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 2009 年中国资本市场^① 概览

① 本年报不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证券市场情况。

20世纪70年代末期以来的中国改革开放推动了中国资本市场的萌生和发展。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继成立，标志着全国性资本市场的形成。在此后的20年间，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中国资本市场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制度不断完善，证券中介机构和投资者不断成熟，逐步成长为一个在法律制度、交易规则、监管体系等各方面与国际普遍公认原则基本相符的资本市场。

目前，中国有2家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3家商品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以及1家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致力于建立包括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在内的多层次证券市场交易体系。目前，主板市场和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运行良好，创业板市场已于2009年10月底正式推出。

中国证券市场的有价证券品种包括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权证和商品期货等。其中，股票又分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债券又分为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交易方式包括现券交易和回购交易。

术语解释

A股：又称人民币普通股票，由中国境内公司发行，供境内机构、组织或个人（不含台、港、澳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B股：又称境内上市外资股，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内外投资者发行、募集外币资金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H股：又称境外上市外资股，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的股票。

2.1 股票发行

2.1.1 A股

2009年，中国境内市场通过发行A股筹集资金3 894.52亿元（见图2-1），其中，99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IPO）A股，筹资额为1 879亿元（见图2-2）；116家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股票筹资1 614.83亿元；另有14家和10家上市公司分别进行了增发和配股，筹资额分别为255.86亿元和105.97亿元；10家上市公司通过权证行权筹资38.86亿元。此外，还有7家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可分离债券筹集资金76.61亿元；36家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筹集资金638.4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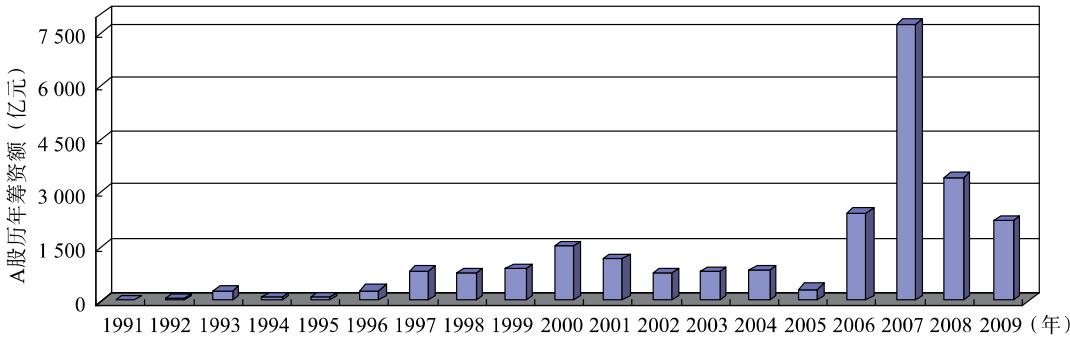


图 2-1 A 股市场历年筹资情况 (1991~2009 年)

注：1. 此处 A 股筹资额指通过 IPO、增发、配股等方式发行 A 股筹集的资金额。

2.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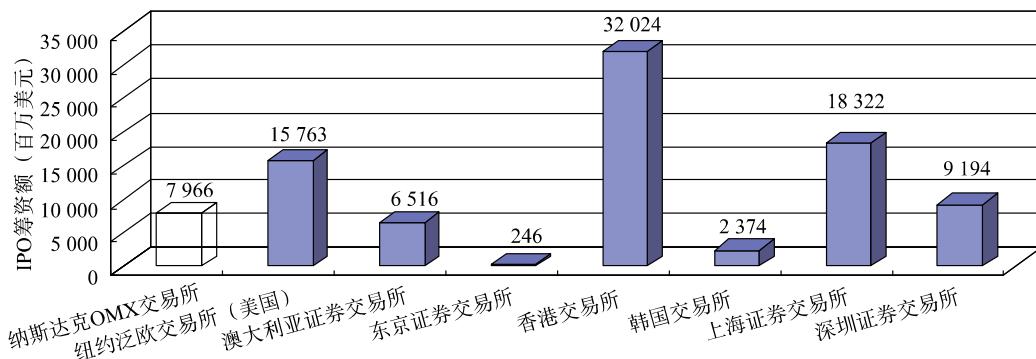


图 2-2 交易所比较：2009 年 IPO 筹资额

注：1. 此处 IPO 筹资额按上市日口径计算。

2. 数据来源：世界交易所联合会（WFE）。

截至 2009 年底，中国境内有上市公司（A、B 股）1718 家（见图 2-3），发行总股本为 26 162.85 亿股。其中，B 股上市公司 108 家，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327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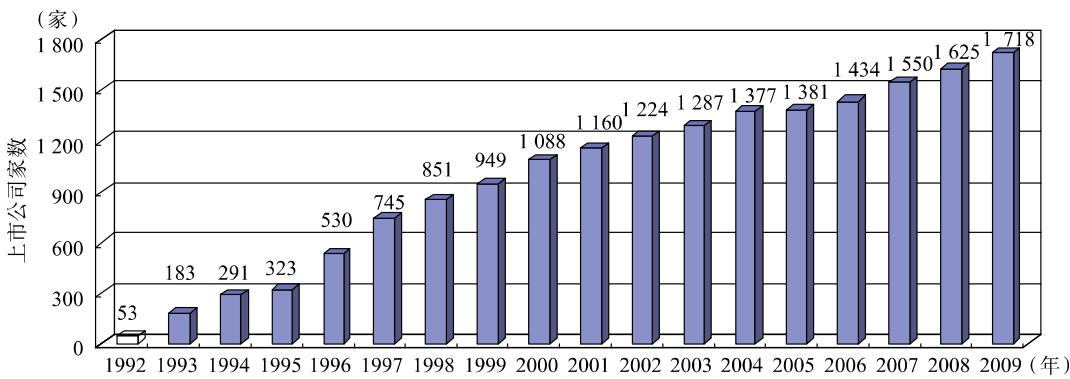


图 2-3 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家数年度变化 (1992~2009 年)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2.1.2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09年，中国境内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累计筹资157.14亿美元，较2008年度（45.56亿美元）增加了244%，其中首发和再融资筹资额分别为147.11亿美元和10.03亿美元。

截至2009年底，共有159家境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①发行了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到境外上市，筹资总额为1277.80亿美元。其中，在香港主板上市的116家（其中中国香港/纽约同时上市10家，中国香港、伦敦同时上市的4家，中国香港、纽约、伦敦同时上市的1家），在香港创业板上市的40家，在新加坡单独上市的3家。截至2009年底，已有62家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同时在境内公开发行了A股。

2.2 股票市场交易

2009年以来，沪、深股市平稳运行，交易量较2008年大幅增长。2009年，沪深300指数（见图2-4）开盘1848.33点，收盘3575.68点，较2008年底收盘上涨96.71%；上证综合指数开盘1849.02点，收盘3277.14点，较2008年底收盘上涨79.98%；深证综合指数开盘560.10点，收盘1201.34点，较2008年底收盘上涨117.12%。2009年境内股票总成交额（见图2-5）和日均成交额分别为53.60万亿元和2196.67亿元，分别比2008年增长100.66%和102.31%。2009年1月至12月股票交易印花税总额536.00亿元，较2008年减少了4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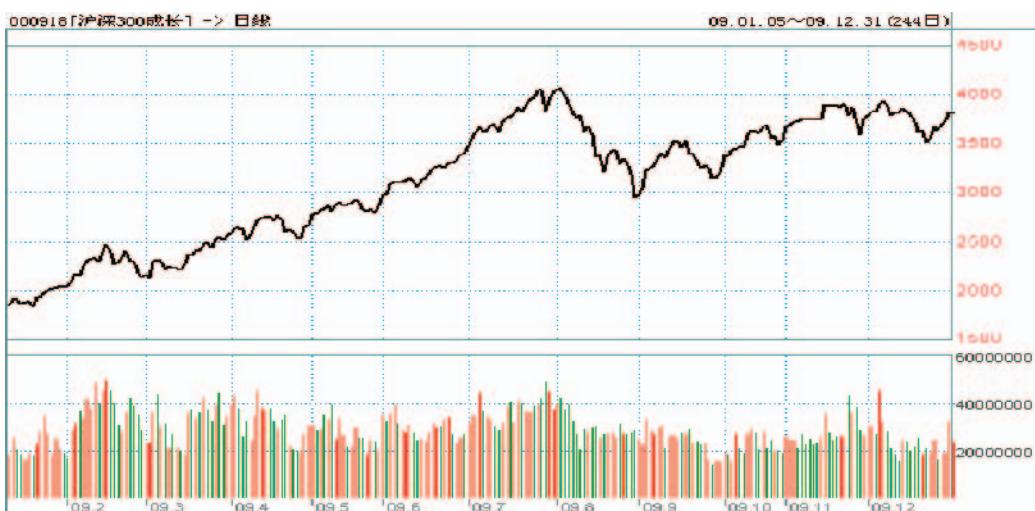


图 2-4 2009 年沪深 300 指数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① 根据各境外交易所的统计，截至2008年底，有800多家在境外注册的中资企业在境外上市，其中在香港地区交易所上市的465家，纽约交易所44家，纳斯达克76家，伦敦交易所64家，新加坡交易所150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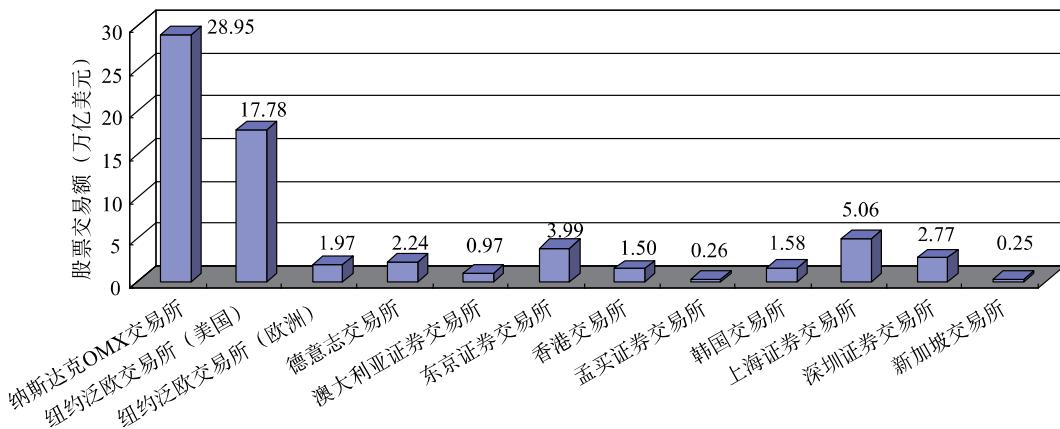


图 2-5 交易所比较：2009 年股票交易额

数据来源：世界交易所联合会（WFE）。

2009 年股票市场规模大幅增长。随着中央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政策措施的有效落实，中国股票市场在全球主要市场中率先企稳，市场功能得到较好恢复。截至 2009 年底，中国共有境内上市公司 1 718 家，沪深两市总市值为 24.39 万亿元，其中，中小企业板总市值 16 872.55 亿元，创业板总市值 1 610.08 亿元，流通市值 15.13 万亿元，分别比 2008 年底增加 100.99% 和 234.54%。2009 年底的沪深两市总市值为当年 GDP 的 72.7%（见图 2-6 和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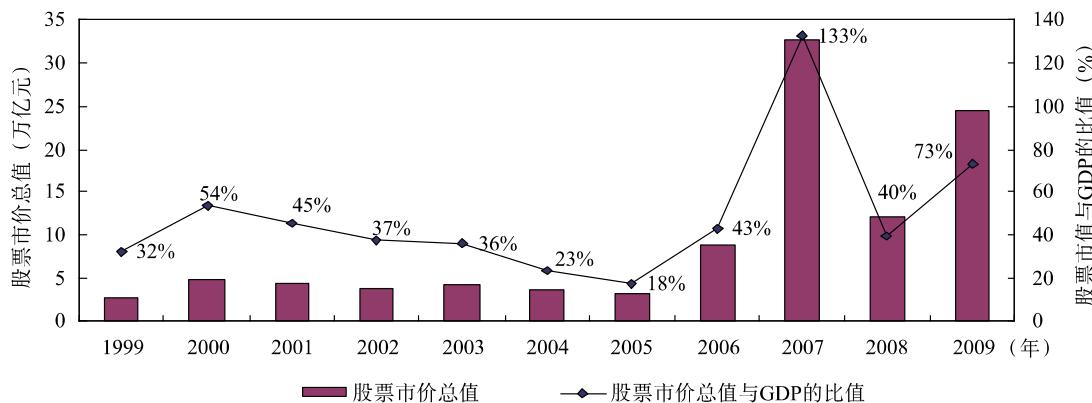


图 2-6 股票市价总值及其与 GDP 的比值变化（1999 ~ 2009 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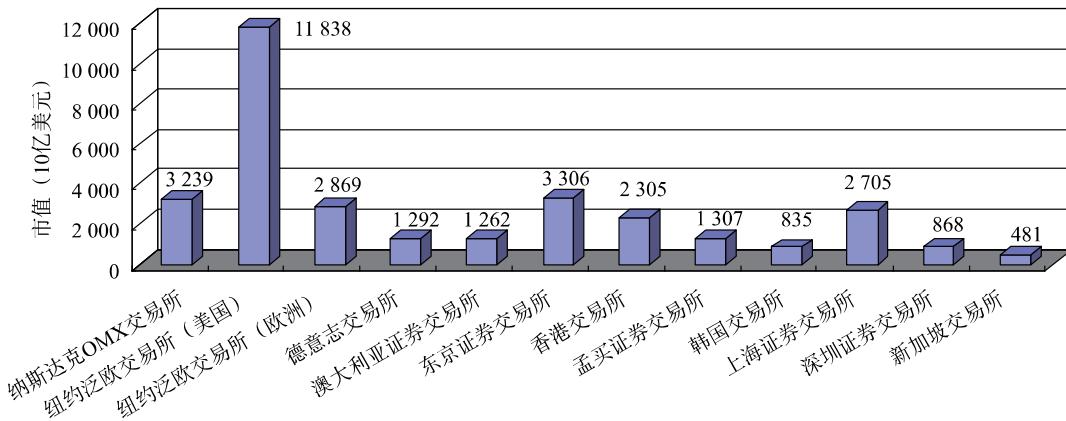


图 2-7 交易所比较：股票市价总值（2009 年底）

数据来源：世界交易所联合会（WFE）。

2.3 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

中国债券交易市场由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和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组成。截至 2009 年底，中国债券市场存量达 17.78 万亿元，较 2008 年底增长了 17.67%，其中，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和银行柜台市场的债券托管量分别为 15.98 万亿元、0.53 万亿元和 0.14 万亿元，占债券存量的比重分别为 89.88%、2.98% 和 0.79%。

2009 年，中国债券市场总交易额达 119.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21%。其中，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和柜台市场的交易额分别占比 96.68%（115.93 万亿元）、3.31%（3.97 万亿元）和 0.005%（62.84 亿元）。在交易所市场中，98.37% 的债券交易在上交所完成。2009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全年债券现券交易量和回购量分别为 3 567.78 亿元和 35 475.87 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债券现券交易量和回购交易量分别为 602.90 亿元和 45.94 亿元。

2009 年交易所债券市场运行平稳，上证国债指数（见图 2-8）开盘 121.35 点，收盘 122.35 点，上涨 1 点或 0.87%；上证企债指数开盘 132.69 点，收盘 133.55 点，上涨 0.86 点或 0.68%^①。

①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中国债券信息网。



图 2-8 上证国债指数

数据来源。Wind。

2.4 权证交易

中国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推出权证品种。截至 2009 年底，尚有 9 只存续权证，均为认股权证。2009 年，中国权证市场总成交金额 5.36 万亿元，较 2008 年减少 23.1%；2009 年权证日均成交金额 219.86 亿元，低于 2008 年的 283 亿元；从市值来看，权证市场总市值从 2008 年底的 172 亿元上涨至 2009 年底的 209.27 亿元，期间曾达 289 亿元。

2.5 商品期货市场交易

2009 年，期货新品种上市工作稳步推进，陆续上市了螺纹钢、线材、早籼稻和聚氯乙烯等 4 个期货品种，中国商品期货市场上品种达到 23 个（见表 2-1）。

表 2-1 各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品种

交易所	交易品种
上海期货交易所	铜、铝、锌、黄金、天然橡胶、燃料油、螺纹钢、线材
郑州商品交易所	硬麦、强麦、棉花、白糖、菜籽油、PTA、早籼稻
大连商品交易所	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玉米、豆粕、豆油、LLDPE、棕榈油、聚氯乙烯

资料来源：各期货交易所网站。

2009年，中国商品期货市场继续保持平稳健康运行的发展势头（见图2-9），全年期货市场共成交21.6亿手，成交金额约130.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8.2%和81.5%。商品期货成交量占全球的43%，居全球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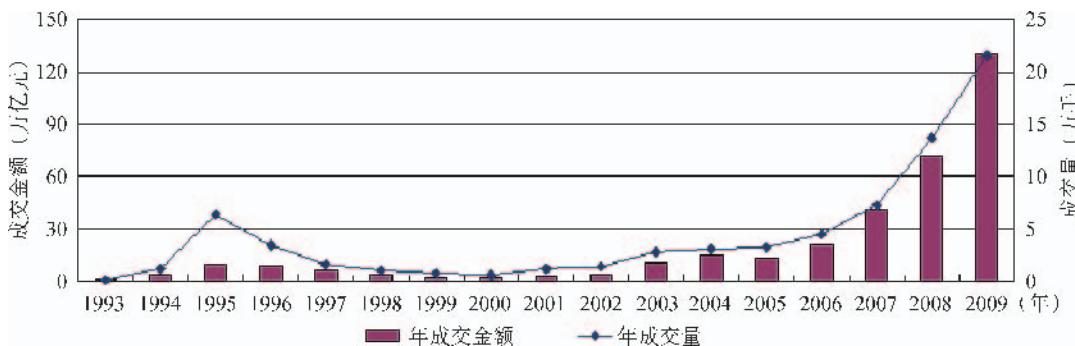


图2-9 期货市场成交金额和成交量走势（1993~2009年）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

2.6 机构投资者

近年来，证券投资者数量快速增加，中国资本市场逐渐成为全社会重要的财富管理平台。截至2009年底，证券投资者开户数达1.71亿户，比2008年底增加了1951.66万户或12.84%，其中机构开户数59.44万户，个人开户数1.7亿户；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达到流通市值的近70%。

中国证监会把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行业作为改革和发展中国资本市场的重要战略内容。近年来，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壮大，以证券投资基金为主导，辅以社保基金、保险资金、企业年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券商资金（包括证券公司自营资金以及集合理财资金）等在内的机构投资者格局已经形成。

2.6.1 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规模较2008年大幅增加。截至2009年底，全国有基金管理公司60家，管理证券投资基金557只，基金资产净值总额为2.68万亿元，比年初增长了7363.8亿元或37.95%，占沪深流通市值的17.69%

术语解释

证券投资基金：指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通过资产组合进行的证券投资方式。目前，中国现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契约型基金。按是否可赎回可分为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其中，开放式基金根据投资对象不同，又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基金等。此外，中国也有伞形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等基金品种。

(见图 2-10)。其中,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占全部基金资产净值总额的 12.76%。2009 年底,证券投资基金持股市值为 1.92 万亿元,占沪深流通市值的 1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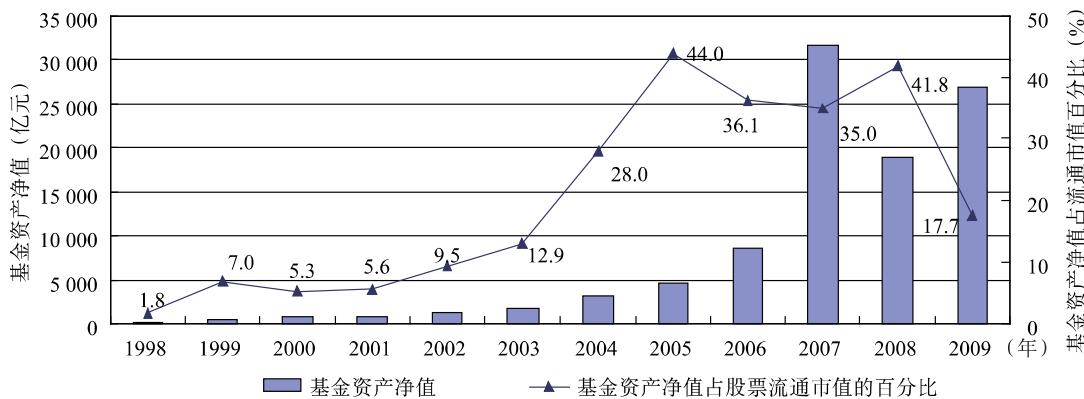


图 2-10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及其占股票流通市值比例 (1998~2009 年)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

2.6.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截至 2009 年底,已有 94 家境外机构(见图 2-11)获得 QFII 资格,获批的投资额度为 166.7 亿美元,分别较年初增加 18 家和 32.65 亿美元;QFII 总资产为 2 899 亿元,其中证券资产为 2 370 亿元,占总资产的 81.8%,QFII 持股市值约占中国 A 股流通市值的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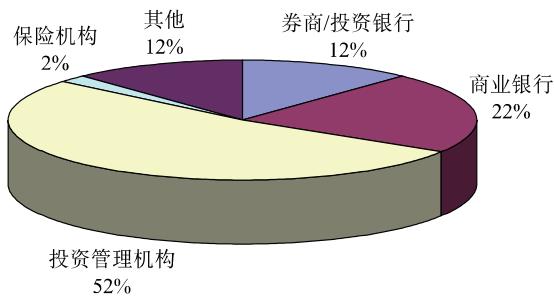


图 2-11 不同性质 QFII 机构分类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

2.7 中介服务机构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不断发展和近年来各项监管措施的推行,市场中介机构的资本实力和经营水平有了显著提高。截至 2009 年底,境内共有证券公司 106 家,总资产 20 274 亿元,净资产

4 839亿元，净资本3 832亿元。2009年全年累计营业收入2 050亿元，累计净利润933亿元，分别是2008年的163.9%和193.6%。

截至2009年底，全国有期货公司167家，其中164家正常经营，总资产201.06亿元（不含客户资产），净资产179.43亿元，净资本161.04亿元，客户保证金1 006.2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1.03%、16.94%、33.43%和133.08%。2009年期货公司利润总额23.37亿元，比2008年上涨259.54%。

在证券服务机构方面，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在提供证券服务前，必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从业许可。这些机构与律师事务所一起各司其职，为中国证券市场的顺利运转提供各种服务。截至2009年底，中国境内有证券投资咨询机构99家，证券评级机构5家。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3. 2009 年重大监管政策和措施

2009年是新世纪以来中国经济工作最为困难的一年，也是中国资本市场经受住严峻考验、在逆境中求得新发展的一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中国资本市场深度调整、融资暂停这样极其困难复杂的局面，中国证监会坚决贯彻落实中国政府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一揽子计划，如2008年12月提出的金融促进经济发展30条措施（以下简称金融30条）等，坚定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决心，认真分析和吸取产生危机的深刻教训，积极谋划抗御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政策措施，坚持服务中央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工作的大局，坚持完善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坚持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促成市场的积极变化，市场功能得到较好发挥，市场发展实现了新的突破，市场运行与宏观经济更趋协调，维护和巩固了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态势，为“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作出了重要贡献。

3.1 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根据中国政府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总体部署，中国证监会密切关注金融危机的发展变化，加强证券期货行业系统性风险监测和预警，做好应对各种可能情况的预案，并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这些措施为抵御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3.1.1 扩大直接融资

- ◆ 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国有企业发行上市。2009年，中国建筑、光大证券、中国国旅、招商证券、中国船舶重工等大型优质企业成功发行上市，融资1357亿元。
- ◆ 继续大力发展中小企业板，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融资的企业90%以上是中小企业，行业分布较广，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的影响程度也不一样，如劳动密集型的制造业、出口为主的外向型企业等。2009年，中国证监会针对各类行业特点，认真分析，把握重点，做好审核工作。
- ◆ 积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2009年8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要对钢铁、水泥等行业采取措施加以调控和引导。为配合执行国家上述产业政策，中国证监会迅速对在审的发行申请项目进行了梳理，于2009年9月初就上述行业的36个在审企业统一征求国家发改委意见，9月底，又对25家在审房地产企业统一向国土资源部征求意见，与上述部委建立了沟通机制。

3.1.2 促进上市公司行业整合与产业升级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按照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的“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从制度上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宏观调控体系”的总体要求，坚持落实国务院的工作部署，大力推动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支持有条件

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上市公司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

2006 年以来，中国资本市场上市公司重组案例 194 宗，交易规模为 9 109 亿元，上市公司收购案例 259 宗，涉及金额 1 263 亿元。据统计，近 3 年重组总交易金额占到 2002 年以来总金额的 90% 以上，收购金额占到了总金额的 80% 以上。并购重组产生的规模效应除了带来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利润水平的提升外，还在资源优化配置、产业整合升级、提升国际竞争力、推动国企改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促进产业整合，带动行业集中度和企业效益进一步提升。2006 年至 2009 年，共有 114 家上市公司已完成或正在进行以行业整合为主的重组（见图 3-1），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6 410 亿元。2006 年进行的此类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3 年平均总资产、总收入和净利润比重组前分别增长了 306%、208% 和 187%。2007 年进行的此类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两年平均总资产、总收入和净利润比重组前分别增长了 62%、60% 和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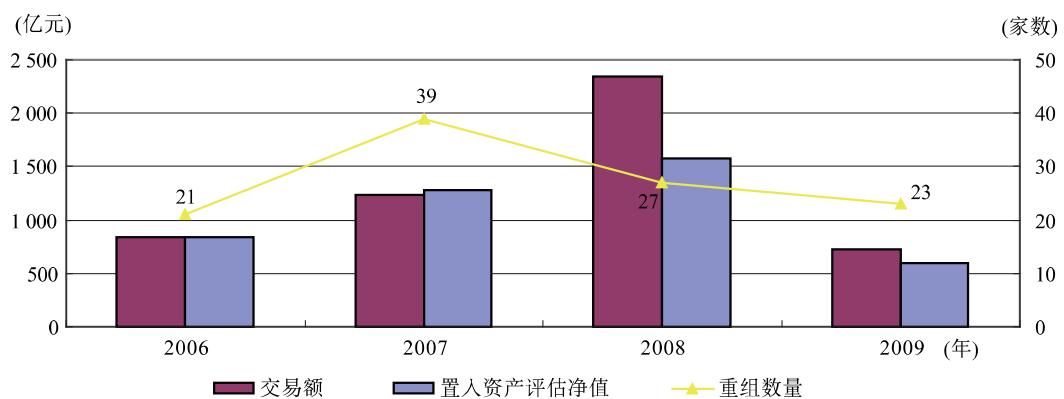


图 3-1 2006 年以来上市公司产业整合类重大重组情况

产业整合带来的协同效应，优化了资源配置结构，为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例如，钢铁行业是近年中国行业整合较为突出的行业之一，宝钢集团、鞍钢集团、武钢集团、攀钢集团等均已实现集团主业资产的内部整合，并逐步通过并购重组扩大企业规模，提高行业集中度。目前，宝钢集团等中国前三大钢铁集团的行业集中度比 2004 年翻了一番。河北钢铁集团旗下唐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统一了销售、采购等重要环节，实现了集团下钢铁主业的整合。按整合后的新唐钢股份产钢规模估算，其将成为全国第二、世界第四的钢铁企业，成为今后中国河北省钢铁业发展的领头羊。

◆ 推动产业升级，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进一步得到体现。2006 年以来，共有 27 家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推进了产业升级（见图 3-2），交易金额为 2 456 亿元。此类重组不但使企业规模在短时间内扩大，还使企业盈利水平较重组前大幅提升。2006 年进行的此类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3 年平均总资产、总收入和净利润比重组前分别增长了 332%、318% 和 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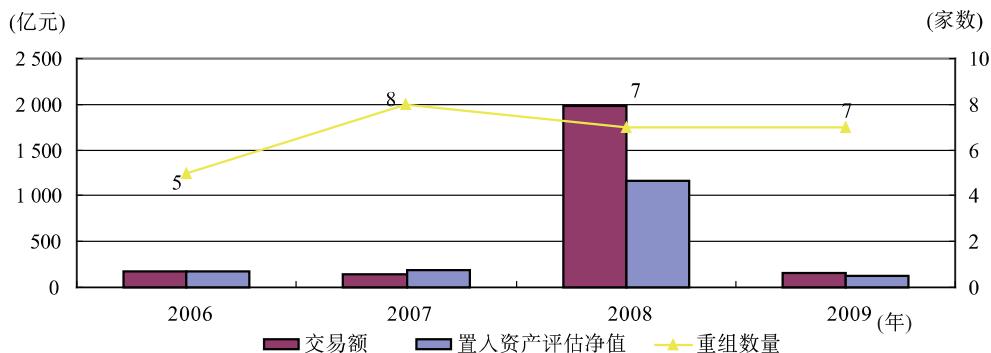


图 3-2 2006 年以来上市公司产业升级类重大重组情况

除了资产规模、盈利水平等一般分析性指标外，是否有利于获取先进技术、淘汰落后产能，是否有利于环境保护等也是考量产业升级成果的重要标准。从实际效果看，近年来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在这方面收效显著。例如，色纺行业龙头企业华孚控股通过重组上市公司飞亚股份，实现产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不但增强了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还淘汰、处置了上市公司落后的织机设备，代以环境污染只有传统纱产品一半的色纺纱技术，使重组后的公司一举成为世界色纺纱领域的龙头企业。此外，华孚控股并购飞亚股份，还实现了色纺纱工业重心由浙江到安徽的转移，实现了劳动密集型产业在国内的区域转移，使中部地区的原有落后产能得到有效升级和改造，实现了区域发展和产业升级双赢。

- ◆ **推动跨境并购，谋求境外业务发展。**近年来，随着国力的增强，中国本土企业实力不断提高，加之人民币升值、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等现实因素，通过“走出去”来增强核心竞争力，已经成为中国企业谋求发展的举措之一。在这个过程中，并购重组是一条捷径。2006 年以来，中国共有 22 家上市公司进行了 32 次海外收购，总金额达 991 亿元。其中，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数据分别为 157 亿元、10 亿元、293 亿元、531 亿元。
- ◆ **推动国企改革，国有企业活力进一步得到增强。**目前，中国共有中央政府监督管理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央企）130 多家，地方政府监督管理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地方国资企业）家数更多。这些企业规模、效益相差悬殊，布局、结构较为分散。其中央企资产排名前 10 位的企业资产总额占全部央企资产总额的 60% 以上。据媒体报道，国资委等部门计划到 2010 年央企要通过整合减少到 100 家以下，并形成 30~50 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大公司、大集团。要实现做大做强的目标，并购重组无疑是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以美国大公司为代表的世界 500 强企业，绝大多数都是经过数次、甚至数十次的兼并整合而成长起来的，几乎没有一家公司是完全靠内部扩张成长起来的。近年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的不断完善，也为我国央企提供了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的平台。

据统计，2006 年以来，属于国有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共有 121 家，交易金额为 8 058 亿元。2006 年进行的此类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3 年平均总资产、总收入和净利润比重组前分别增长了 338%、200% 和 181%。2007 年进行的此类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两年平均总资产、总收入和净

利润比重组前分别增长了 74%、67% 和 65%。通过重组，国有资产的规模不断壮大、运营效率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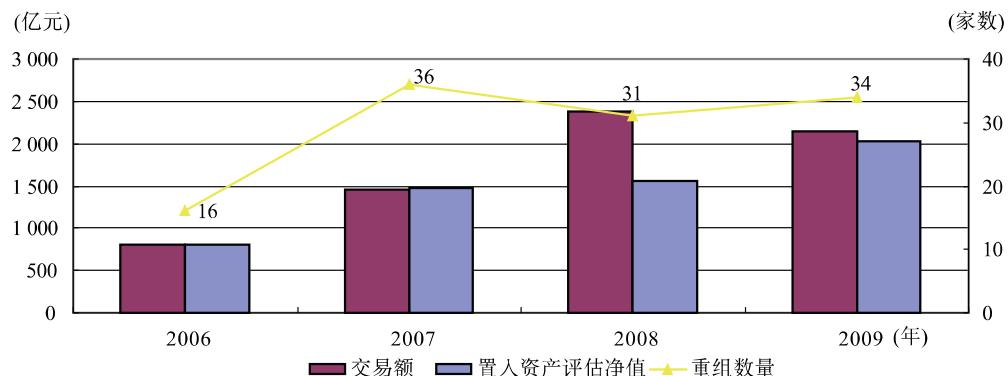


图 3-3 2006 年以来国有企业整合类重大重组公司数据统计

3.1.3 完善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2009 年，中国证监会继续推进完善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和场外市场建设工作，在对中关村试点 3 年多的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的基础上，拟订了完善试点制度的方案，从投资者准入、企业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股份限售和交易结算制度等方面对试点制度作了全面改进，新制度于 7 月初正式实施。从近半年的实施情况来看，新制度便利了投资者参与转让，提高了市场效率和市场透明度，市场流动性有所改善。

截至 2009 年底，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中关村试点挂牌公司共有 59 家。2009 年，中关村试点公司股份累计成交 2.21 亿股，成交金额为 10.9 亿元；有 10 家企业完成了 11 次定向增资，募集资金 5.12 亿元；2 家原挂牌公司分别在中小板和创业板发行上市。

术语解释

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以证券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契约为基础，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技术系统，以证券公司代理买卖挂牌公司股份为核心业务的股份转让平台。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是为妥善解决原 STAQ 系统、NET 系统历史遗留问题，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6 月批准设立的。2002 年 8 月起，该系统承担了上交所、深交所退市公司股票的流通转让功能。2006 年 1 月，中关村高技术园区非上市股份制企业开始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该系统的功能得到拓展。

3.1.4 推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期货新品种

中国证监会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在广泛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适应国民经济发展需要，陆续批准了螺纹钢、线材、早籼稻和聚氯乙烯 4 个期货品种上市。目前，各品种运行总体平稳，市场参与度不断扩大。截至 2009 年底，中国期货市场已上市 23 个期货品种，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商品期货品种体系基本形成，期货市

场服务产业经济发展的广度和深度得到了进一步拓展。

3.2 加强市场基础建设，培育和完善市场化运行机制

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过程中，中国证监会不断深化对中国资本市场“新兴加转轨”阶段性特征的认识，针对中国市场面临的不同于成熟市场的任务和问题，坚持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坚持推进市场化改革，坚持加强透明度建设，着力强化市场约束机制，积极培育健康的股权文化，夯实市场内在稳定基础。

3.2.1 深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为进一步完善市场约束机制，理顺股票发行体制，适应市场更大发展的需要，2008年以来，中国证监会对有关发行体制改革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了市场各方意见，并对境外主要资本市场的发行制度进行了分析研究，形成了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思路和方案。2009年6月1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正式启动新股发行体制改革。这项改革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不动摇，着力从强化市场约束机制方面做文章。改革针对询价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阶段性特征，积极予以呼应，紧紧围绕定价和发行承销方式两个关键环节，完善制度安排，强化市场约束。

在具体实施上，本次改革按照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的原则，分阶段逐步推出各项改革措施，其中第一阶段主要推出了4项具体措施：（1）完善询价和申购的报价约束机制，设定最低申购的底限。（2）将网下网上申购参与对象分开。（3）设定网上单个申购账户上限。（4）加强新股认购风险提示。截至2009年底，已有129家企业采用改革后的发行制度发行新股。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新股发行有序进行，各项改革要求逐步落实，第一阶段的改革目标基本达到。这主要表现为：（1）新股定价的市场化程度提高，对最终的定价结果中国证监会没有实施行政指导。（2）网上发行冻结资金量显著减少，个人投资者中签户数大幅提高。（3）新股上市首日涨幅大幅下降，一二级市场价差明显缩小。（4）市场参与主体的履职尽责意识显著提高，角色定位逐渐清晰。

总体来看，新股发行体制的市场化改革方向已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把改革进一步向纵深推进成为市场共识。中国证监会也将继续按照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的原则，在统筹兼顾市场发展的速度、改革的力度和市场的承受程度的基础上，择机推出下一步改革措施。我们相信，随着市场约束机制的不断强化，新股发行体制日趋成熟和完善，股票一级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和资源配置功能也可以得到更有效的发挥。

3.2.2 完善并购重组制度体系

- 深入研究并购重组重点问题，推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制度建设。2009年，中国证监会集中精

力研究了一系列并购重组重点问题，包括：并购重组概念及涉及的法律行为与监管边界、并购重组合规性审查标准、并购重组与融资组合问题、减少审批事项、财务顾问中介职责界定及财务顾问履职评价问责与激励制约机制、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停复牌制度安排、规范借壳上市行为、定价机制及税赋问题等。在此基础之上，结合监管实践经验和市场需要，中国证监会推动修订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并草拟了《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法律意见书格式准则》。

- ◆ **推进上市公司分立试点工作，进一步丰富并购重组创新手段。**上市公司做优做强的途径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做大做强”，另一类则是“做专做强”。在并购重组层面，前一类通常体现为收购兼并（包括吸收合并），后一类则突出体现为分立上市。无论收购兼并还是分立，都是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功能之一，都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手段。鉴于此，中国证监会2009年推动了东北高速（SH 600003）分立为两家上市公司的试点，为探索并购重组创新作出了有益的尝试。从目前的市场情况来看，分立的市场反响较好。在条件成熟时，中国证监会将出台专门的部门规章来规范上市公司分立行为。
- ◆ **构建上市部，沪、深证券交易所和证监局“三位一体”、“相互制衡”的并购重组监管工作体系，**即明确沪、深证券交易所负责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必备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对独立财务顾问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中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并对市场异动实时监察；证监局履行现场核查和持续监管职责；证监会上市部门牵头进行合规性初审、重组委重点把关。

3.2.3 大力推进债券市场建设

在稳步发展股权融资的同时，2009年，中国证监会继续积极完善其他直接融资渠道，大力支持发展债券融资，充分发挥公司债券在扩大直接融资中的作用，促进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协调发展，为资本市场协调发展奠定基础。

- ◆ **积极推动实施公司债券分类管理制度。**为进一步理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流通或交易及分类别结算等有关法律关系，在发行上市源头上预设风险防范机制，与合格投资者的理念保持一致，进一步推进公司债券积极稳妥发展，中国证监会积极协调沪、深交易所修订新的《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09年11月，上交所、深交所发布了修订后的《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分类管理制度正式实施。
- ◆ **做好上市商业银行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准备。**国务院办公厅2008年12月颁布的金融30条措施其中包括推动商业银行重返交易所债券市场。为落实国务院的要求，2009年，中国证监会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上市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为统一互联债券市场建设的实质性启动创造条件。之后，中国证监会与银监会、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就上市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试点的业务范围、结算模式等相关问题进行了协商。目前，相关工作已基本准备完毕。

3.2.4 完善交易结算制度

为适应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发展的需求，保障市场健康稳定运行，中国证监会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并于2009年12月21日起实施。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一是将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法履行职责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二是第十九条增加第二款，即“前款所称投资者，包括中国公民、中国法人、中国合伙企业及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上述两个条款的修改，一方面是完善了跨市场监管机制，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之间建立信息交换渠道，实现信息快速、高效共享，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是适应企业组织形式的创新需求，引导企业依法、合规投资，为合伙企业等组织形式开户提供了依据，并进一步明确了证券市场上的开户主体。

3.2.5 加强舆论引导和投资者教育

- ◆ 加强新闻宣传策划，完善新闻发布机制，切实做好政策的解疑释惑，主动回应市场热点，提升开放度和透明度。中国证监会2009年全年完成专项宣传120多项，召开新闻通气会60余次，接待记者采访2000多人次。
- ◆ 中国证监会会同公安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等五部门共同下发《关于进一步整治和规范网上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秩序的工作方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加大工作协作力度，封堵删除网上证券期货不良信息6万余条。
- ◆ 深入扎实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强化派出机构、自律组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投资者教育职责，认真做好资本市场知识普及和风险揭示，增强投资者风险自担和自我保护意识。

3.3 平稳推出创业板，支持创新型国家建设

推出创业板是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和制度创新的一项基础工作，也是中国资本市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服务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经过长期的酝酿和精心准备，中国证监会在创业板制度设计、发行审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市场监管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符合市场实际的制度安排。2009年10月，创业板市场正式启动，成为中国当年迎难而上、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大亮点和2009年全球资本市场的一大亮点。

3.3.1 建立创业板市场制度体系

为确保创业板顺利推出和平稳运行，中国证监会与相



姚刚副主席在2009年7月14日创业板
发行制度培训会议上

关部委、地方政府密切配合，做了大量具体细致而富有成效的工作。在制度规则制定方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62 号，自 6 月 14 日起施行）、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申请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陆续颁布，适合中国创业板市场特点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

3.3.2 推行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创业板证券投资，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14 号，自 2009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督促各自律机构和证券经营机构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各项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强化投资者教育和风险揭示，构建创业板投资者交易平台。

3.3.3 有序开展创业板发行上市工作

针对创业企业规模小、成长性强、风险相对较高等特点，中国证监会单独设立创业板发行监管部和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确保发行审核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稳妥有序地进行，同时扎实做好上市资源培育、技术系统准备、宣传推广、中介机构培训等工作。2009 年 10 月 23 日，创业板正式启动。截至 2009 年底，已有 223 家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发行申请，其中 50 家企业的申请被核准，有 36 家企业已在创业板挂牌上市，融资 204.09 亿元。

3.3.4 做好创业板市场监管工作

- ◆ 加强创业板市场交易监控，完善临时停牌制度，及时警示异常交易账户，维护市场平稳运行。例如，当股票上市首日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20% 时，深交所可对其实施临时停牌 30 分钟；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刘新华副主席在 2009 年 8 月 14 日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成立大会上

50% 时，深交所可以对其实施临时停牌 30 分钟；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 80% 时，深交所可以对其实施临时停牌至 14:57（15:00 闭市）等。

- ◆ 建立信息披露、监管报告及上访投诉处理等监管机制。针对创业板公司特点，2009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目前正在起草中报和季报的格式指引等，以提高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此外，在已有的上市公司日常监管体制的基础上，中国证监会要求交易所、证监局在首批公司挂牌后的 3 个月



朱从玖主席助理在 2009 年 8 月 14 日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成立大会上

内，对相关上市公司的日常监管实行每周“零报告”制度，每周报告公司运行情况、重大媒体报道、主要监管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 ◆ 加强控股股东和高管人员培训。由中国证监会牵头，相关派出机构和交易所联合举办创业板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等人员的培训会，以督促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

3.4 强化常规监管，促进市场主体规范发展

2009年，中国证监会继续加强对现有制度的执行和落实，以维护“三公”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控风险和创新发展为主线，督促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合规运作，提高核心竞争力。

3.4.1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 ◆ 深入推进“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督促上市公司全面整改公司治理问题。2007年3月，中国证监会在全体上市公司中启动了为期3年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下简称专项活动）。通过专项活动，中国证监会拟达到以下目标：上市公司独立性显著增强，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明显改善，透明度明显提高，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能够广泛认同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专项活动分为公司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3个阶段。自查阶段，上市公司认真查找问题，制订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评议阶段，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进行分析评议，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进行综合评价。整改阶段，上市公司积极整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在前两年工作基础上，中国证监会确定2009年为“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以巩固专项活动取得的成果，督促上市公司彻底整改目前尚存在的治理问题。截至2009年底，中国证监会累计整改一万多个问题，完成比例97.8%，使中国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有了较大提升，有力地推进了“公司自治、股东自治”的文化和机制建设。

- ◆ 研究央企上市公司管理特点，进一步完善综合监管体系。2009年，中国证监会初步探索建立了“以央企集团为抓手，以点带面，通过强化实际控制人监管，提高央企上市公司监管的有效性”的监管模式。首先，中国证监会通过深入调研全面了解央企集团及金融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截至2009年11月，中国证监会先后完成调研的央企集团及金融企业共计62家（涉及央企及金融类上市公司143家），覆盖340家央企及金融类上市公司的42%；现场走访和调研8家央企集团及金融类上市公司。其次，重点关注、有效补充现有央企及金融类上市公司日常监管模式。以央企上市公司行政审批事项为切入点，中国证监会重点关注央企集团法人治理结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承诺履行情况等方面，建立监管与行政许可联动机制。截至2009年底，共发现央企及金融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运作问题90项，提出相应监管建议78条。集团调研有效揭示了现有日常监管模式下难以发现的问题，优化了上市公司问题发现机制，提升了上市公司监管的有效性。

- ◆ 建立以股价异动为核心的信息披露监管机制。股权分置改革后，以信息披露作配合，利用二

级市场谋利的动机增大，信息披露与股价异动的联动性大大增加。2009年，在股价异动的监管中，中国证监会将信息披露与股价异动的监管相结合，一旦发现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出现股价异动，立即采取监管行动，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给证监会稽查部门和市场监察部门，建议其关注或立案稽查。

- ◆ **加强银行、保险、房地产等特殊行业的信息披露监管。**2007年1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出台后，2009年，中国证监会先后发布实施了对保险、银行等特殊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还起草了《证券、房地产等特殊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初稿，拟待调研后完善实施，以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 ◆ **围绕年报披露建立风险导向型的现场检查制度。**自上市公司完成全流通、2007年全面实施新《会计准则》及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中国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对以年报为代表的财务信息披露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强化对上市公司年报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连贯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处置问题，中国证监会安排各证监局紧密结合年报披露前的风险排查和披露后的事后审核，在合理怀疑的基础上快速反应，确定了2008年年报现场检查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据统计，2009年各证监局共对271家上市公司实施了年报现场检查，占上市公司总数的16.7%，延伸检查了164家执行年报审计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检查过程中，中国证监会对发现的诸多会计问题进行了解答，防范了上市公司曲解和滥用会计政策的情况，同时通过明确审计机构责任与事后问责机制，提升了年报披露质量。

3.4.2 强化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监控

- ◆ **全面建立以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的分类监管机制。**为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促进证券公司持续规范发展，2009年5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12号）。根据上述规定，中国证监会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来确定证券公司的类别。截至2009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已完成全部106家证券公司2009年的分类评价工作，并向全行业通报分类评价过程、结果及重大事项处理依据。目前，证券公司分类监管的思路、办法和效果在业内得到了较高认同，也受到其他行业的关注。
- ◆ **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风险监控系统。**2009年，中国证监会指导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试行）》，督促证券公司完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中国证监会还组织派出机构对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机制、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专项现场检查。此外，中国证监会跟踪分析成熟市场及其他行业压力测试的做法，研究完善中国证券公司压力测试的措施。
- ◆ **平稳推出、有序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为了加强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的监管，规范营销人员执业行为，2009年3月，中国证监会出台了《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上述规定对证券经纪人与证券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证券经纪人的资格条件与执业注册登记、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规范、证券公司的管理责任和制度等作出了规定。根据上述

规定，中国证监会指导派出机构对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督促证券公司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平稳有序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规范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

- ◆ **扩大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2009年5月，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指引》，进一步明确扩大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条件、监管要求和证券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对直接投资子公司的监管职责。根据上述指引，证券公司获得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资格要求包括：最近12个月净资本不低于15亿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担任股票、可转债主承销商的项目在5个以上，或者股票、可转债主承销金额在100亿元以上。证券公司应当设立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子公司，由子公司进行直接投资，证券公司应以自有资金对直接投资子公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净资本的15%。2009年新增直接投资试点公司11家，累计已有22家公司具备直接投资业务资格。
- ◆ **积极支持证券公司发展集合理财业务。**2009年，中国证监会调整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的审批政策和监管要求，引导证券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规范开展集合理财业务，总结证券公司集合理财计划电子签名合同试点情况，明确电子签名合同扩大试点的监管要求。2009年，中国证监会累计核准证券公司发行48只集合理财产品，核准规模2165亿元，批准5家证券公司5只集合理财产品展期。
- ◆ **做好启动融资融券试点的各项准备。**2009年，中国证监会在启动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方面所做的工作主要包括：对拟申请融资融券试点的证券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公司不断完善业务方案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指导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和拟试点证券公司继续完善融资融券业务交易系统，此外，还积极开展业内交流，组织编写《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操作指引》和《境外市场融资融券制度比较研究》等资料。截至2009年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基本就绪，具备启动试点的条件。

3. 4. 3 推动基金业创新发展和诚信运作

- ◆ **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基金产品分类审核制度，提高审核效率。**2009年，中国证监会顺应市场细分的需求，按照基金产品和专户产品、境内基金和QDII基金、创新产品和普通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和权益类产品实行分类审核制度，对不同类型的基金分类排队、分类审核，同时，简化指数基金和QDII基金的审核程序，切实提高了审核效率。
- ◆ **支持基金管理公司业务拓展和产品创新。**首先，为拓宽基金管理公司的业务范围，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差异化竞争，推动基金业均衡发展，2009年，中国证监会发布规定，允许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这对于改善中国基金行业“零售业务为主、机构理财滞后”的资产管理结构具有积极意义。截至2009年底，共有34家基金管理公司开展了一对多专户理财业务，管理一对多专户资产219亿元。其次，为鼓励ETF基金的创新，2009年，中国证监会制定了《ETF联接基金内部审核指引》，并将第一批联接基金认定为重大创新产品，在产品审核过程中实行绿色通道制度。再次，中国证监会深入研究论证跨市场ETF和跨境ETF的运作模式和产品操作方案，充分做好各项试点准备工作。最后，中国证监会对交易所市场房地产投资信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座谈会于 2010 年 10 月 15 至 16 日召开，庄心一副主席出席了该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

中国证监会制定了《基金管理公司现场检查规程》，增强现场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增加对基金管理公司和销售机构联合检查的次数，加大处罚和责任追究力度。2009 年，中国证监会共对 16 家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其中联合检查 7 家，已对 3 家公司和 11 名人员采取了相应的行政监管措施，旨在严厉打击“老鼠仓”、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提高行业公信力。

3.4.4 规范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行为

- ◆ 完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2009 年，中国证监会所做的工作主要包括：一是研究明确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定位和基础制度安排，初步完成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研究报告业务规则和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规则的起草工作；二是完成 100 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 2008 年度年检工作，对 1 家机构采取不予通过年检的措施；三是持续做好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监管，并推动建立健全派出机构和广电部门协作机制，加大对媒体证券节目的监控力度。
- ◆ 2009 年，中国证监会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的监管，建立证券业务签字会计师报备制度，完善律师证券业务执业标准，会同财政部研究制定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试点工作方案。中国证监会还对 5 家证券评级机构、12 家会计师事务所和 10 家评估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对 18 家会计师事务所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
- ◆ 可拓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应用工作取得良好进展。资本市场 XBRL 系统能实现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的 XBRL 数据报送功能，便



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工作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召开，纪委书记李小雪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

于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决策的有用信息，同时可为监管部门采集、提供日常监管所需的信息。目前，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正在建设基于 XBRL 数据报送的IDEA系统，而中国上交所、深交所在用的上市公司 XBRL 报送系统已能实现 IDEA 系统的上市公司数据报送功能。

2009 年，在继承上交所、深交所现有上市公司 XBRL 数据报送系统的基础上，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了统一沪、深两所 XBRL 系统的技术标准和业务模板相关工作。截至 2009 年底，统一资本市场 XBRL 标准工作取得了两项重大进展：制定了资本市场上市公司 XBRL 业务模板、XBRL 标引规范指引，并应用于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 XBRL 数据报送试运行，以及组织有关部门有序开展筹建资本市场 XBRL 系统建设工作。2010 年，中国证监会将在围绕 XBRL 注册管理平台建设基础上，同步推进基金 XBRL 系统迁移、首发 XBRL 项目的后续工作。资本市场 XBRL 系统建设工作完成后，中国证监会将具备由系统内自主开发、独立知识产权的监管信息收集系统。

3.5 强化期货市场基础建设，稳步发展期货市场

2009 年，中国证监会以加强监管、防范市场风险、促进市场价格发现和套期保值功能发挥为重点，完善中国期货市场制度体系，稳妥推进产品创新，维护市场平稳运行，增强服务国民经济发展的能力。

3.5.1 强化期货市场制度建设

- ◆ 建立期货市场统一开户制度。2009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4 号，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该规定，中国期货市场将实行统一开户制度，即期货公司为客户开户时，统一通过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监控中心）向各期货交易所申请交易编码，监控中心通过联网公安部身份查询服务系统和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中心查询服务系统，对客户资料进行复核，并将通过复核的客户资料转发至各期货交易所，各期货交易所根据业务规则为客户分配交易编码，并将交易编码通过监控中心反馈给期货公司，最终完成整个开户过程。在此过程中，监控中心对期货市场客户资料进行管理和维护，为每个客户设置一个统一开户编码，建立并维护一个完整的期货市场客户数据资料库。

该制度将提高期货市场开户环节的运行效率，促进期货市场严格落实实名制和市场准入制度，同时有利于期货市场客户资料的集中统一管理，从而为分析市场交易行为、监测监控市场风险和防范市场操纵奠定良好的



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13 至 14 日召开，
姜洋主席助理出席了该会议

基础。截至 2009 年 11 月底，164 家正常经营期货公司已全部完成统一开户系统的上线工作。

◆ 推行期货公司分类监管制度，完成首次分类评价工作。随着中国期货市场近年来的高速发展，期货公司规模日益壮大，规范化运作水平有了显著提高。中国证监会借鉴其他金融行业的成功经验对期货公司实施分类监管，合理分配监管资源，进而实现分类发展的条件已经基本成熟。2009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试行）》（证监会公告〔2009〕22 号，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随后，中国证监会启动并实施了期货公司首次分类评价工作，对 165 家期货公司进行了分类评价。根据《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试行）》，分类结果不仅作为日后对不同类别的期货公司采取区别对待监管政策的依据，还将作为期货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新设营业网点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作为确定新业务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等事项的依据。

◆ 实施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制度。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社会监督功能，提高期货市场透明度，2009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8 号，自 2009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上述规定要求期货公司通过证监会指定的期货公司公示平台，将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信息、公司股东信息、诚信记录等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向社会公开。期货公司填报和更新应公示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和不及时的，或者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将依法采取监管措施，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3.5.2 加强期货市场监管，确保期货市场稳定运行

中国证监会始终坚持把打击市场操纵、防范和化解风险及促进市场功能发挥作为期货市场监管的重点。2009 年，中国证监会在加强期货市场监管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 ◆ 建立市场监控工作机制，初步形成了市场运行情况分析例会制度、逐日盯盘制度、期货市场媒体信息日报制度等市场监管制度，对市场运行情况、运行特点进行研判，并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 ◆ 重点突出长假后及新品种上市后的风险防范工作，总结以往监管经验，督促、指导期货交易所以加强一线风险控制，确保春节、国庆长假后市场平稳运行；密切关注新上市品种的市场运行情况，及早排查隐患，确保不出风险。
- ◆ 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预警、监测工作，指导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健全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机制，推进建设“期货市场运行监测监控系统”，研究建立期货市场大户报告制度。
- ◆ 加强对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的监管，进一步明确存管银行的责任、义务和监管要求，增强期货市场资金汇划的稳定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 研究制定对期货交易所期货交割仓库管理、调整保证金及涨跌停板、信息报送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监管指引。

3.5.3 推进股指期货筹备工作

2009年，中国证监会吸取国际金融危机的教训，重新审视和进一步完善了股指期货^①的相关制度体系，指导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继续从合约规则、技术系统、风险控制体系等方面细化筹备工作。为使参与者的风险认知和风险承受能力与金融创新产品相适应，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正在研究建立股指期货市场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目前已基本完成了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方案设计^②。

3.5.4 促进期货市场功能深化

围绕促进功能发挥、更好地服务经济发展的目标，2009年，中国证监会指导、督促期货交易所选择部分已上市期货品种开展功能发挥情况的评估工作，指导期货交易所根据相关行业国家标准变化、现货检验体制改革等情况及时修改完善铜、棉花、大豆等期货合约和业务规则，以更好地适应现货市场、现货产业的发展需要。

3.6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市场法治取得新进展

2009年，中国证监会继续坚持提高证券期货监管工作的透明度，坚持依法治市，不断完善证券期货法律体系，全面规范监管行为，优化资本市场法治环境，严厉查处市场违法违规活动，全力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 **推动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立、改、废。**2009年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的推动下，《刑法修正案（七）》及相关司法解释颁布实施，其中新增“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修改“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部分规定，明确了金融从业人员“老鼠仓”行为的刑事责任，增强了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有力地提高了法律的震慑力。中国证监会还协调最高法院发布了被进行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件审理和执行的司法解释。此外，2009年全年，中国证监会共制定、修改规章8件，规范性文件33件，清理、废止41件，证券期货法律体系更加完善。
- ◆ **全面规范行政行为。**2009年，中国证监会继续着力推进监管执法公开化、透明化，公布了《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66号，2009年12月16日公布，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和《证券期货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试行规则》（证监会公告〔2009〕7号，自2009年5月8日起施行）。上述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强化了证监会行政行为的全程约束，显著加强了监管工作的透明度，赢得了市场的广泛好评和支持。此外，中国证监会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压

^① 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3月24日批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沪深300股票指数期货合约；自4月16日起，该期货合约上市交易。

^② 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2月5日发布《关于建立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证监会公告〔2010〕4号），该规定从2010年2月8日起施行。

缩合并、减少行政许可项目 16 项，积极发挥复议、诉讼对前端执法的监督作用。

- ◆ **诚信数据库不断充实，诚信监督作用日益显现。**2008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启动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工作。截至 2009 年底，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共记录诚信信息约 7 950 条，实现了近 10 年来市场参与主体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电子化、数据库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证券发行、并购重组、业务许可、资格审查、创新试点等市场准入环节以及日常监管、调查处罚等工作中，积极使用诚信档案，全面强化诚信约束。同时，证监会大力推进与有关部委的信用信息共享进程，努力构建跨行业的信用监督体系。
- ◆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009 年，中国证监会除了进一步明确稽查职责分工，完善相关调查程序外，还集中力量快速查处了融通基金“老鼠仓”案、高淳陶瓷内幕交易案、五粮液案等一批市场高度关注、社会影响大的案件。2009 年全年，中国证监会共立案 85 起，其中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20 起、内幕交易案 20 起、市场操纵案 16 起、基金“老鼠仓”案 4 起、其他类型案件 25 起（见图 3-4），非正式调查案件 121 起；截至 2009 年底，共办结案件 106 起，移送公安机关案件及线索 261 起，新增罚没款 5 078.04 万元，罚没款收缴到账 2.59 亿元。2009 年，中国证监会对 23 家机构、218 名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对 52 名当事人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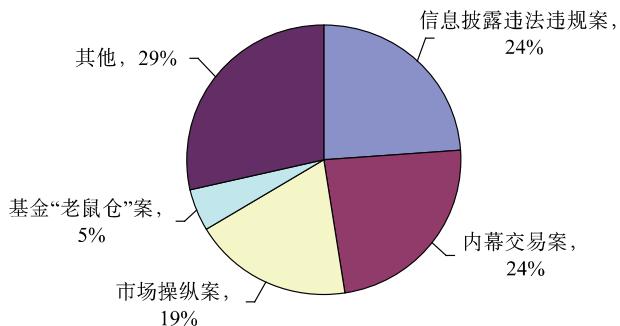


图 3-4 2009 年案件类型结构图

- ◆ **继续做好打非工作。**2009 年，中国证监会继续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未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行为，督办交大保赛案、益尔高科案等重点案件，非法发行股票的信访投诉较上年下降近 7 成。此外，中国证监会全力整治利用网络等媒体开展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协调关闭 900 多家非法网站，叫停违规证券节目、广告栏目近 120 个，配合公安机关立案侦破非法证券活动案件近百起，抓捕犯罪嫌疑人 300 余人，协调工商部门取缔非法机构 30 多个。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4. 对外开放与跨境监管合作

对外开放是促进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动力。中国证监会始终坚持循序渐进、互利共赢的开放原则，积极、主动地推进对外开放。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不仅认真履行了证券业对外开放的承诺，而且主动采取了一系列开放证券市场的政策措施。此外，中国证监会自身还在2009年引入了近20名海外学成归来的人员。今后，中国证监会将继续坚持渐进式开放原则，借鉴其他市场开放的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对外开放的政策措施，在确保市场稳定运行和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前提下，积极主动、适时适度地扩大证券业对外开放，促进证券市场持续健康安全发展。

4.1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证券业承诺的实施情况

2001年12月，中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对证券服务业的开放作了如下承诺：外国证券机构可以直接从事B股交易；外国证券机构驻华办事处可成为所有中国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公司，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中国加入后3年内，外资可增加至49%；允许外国证券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1/3，合资公司可以（不通过中方中介）从事A股的承销、外资股以及政府债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易，以及发起设立基金。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几年来，这些承诺已全部兑现。



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9月23日召开海外归国人员座谈会，中国证监会数位领导与新入会的海外人才汇聚一堂

2008年，中国证监会恢复批准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允许符合条件的合资公司扩大业务范围，如批准瑞信方正、中德证券的设立申请，批准华欧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公司）新增证券经纪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进一步推进证券公司的对外开放。

截至2009年底，中国已批准设立了10家中外合资证券公司（详见附表2）和34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详见附表3），其中16家合资基金公司的外资股权已达到49%；上交所、深交所

各有 3 家特别会员，并各有 38 家和 22 家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直接从事 B 股交易。

4.2 主动实施的对外开放政策措施

- ◆ **B 股市场。**20 世纪 90 年代初，在外汇短缺和外汇管制的背景下，为了吸引国际资本，中国于 1991 年底推出 B 股试点，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美元或港元认购和交易。2001 年前，B 股市场投资者仅限于境外投资者；2001 年后境内个人投资者也可以投资 B 股。截至 2009 年底，已有 108 家公司发行 B 股，发行总股本 107 亿股，筹资额达 381 亿元。

- ◆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境外上市是中国引进外资的一种重要方式，也是一项长期政策。中国证监会一向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企业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及自身发展需要，在境内或到境外上市，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不断提高竞争力，做优做强。1993 年起，中国境内企业开始试点在境外上市。截至 2009 年底，已有 159 家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到境外上市。

- ◆ **允许外资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根据 2001 年 10 月颁布并实施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合格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迄今已有多家外商投资企业（包括港、台资）的股票在境内发行上市。

- ◆ **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制度。**这是在人民币在资本项目下未实现完全自由兑换的情况下，中国有限度地引进外资、开放证券市场的过渡性措施。2006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单位联合发布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6 号），对 2002 年 11 月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和完善。目前，QFII 总投资额度已增加至 300 亿美元。

截至 2009 年底，已有 94 家境外机构（详见附表 5）获得 QFII 资格，另有 13 家银行获准开展 QFII 托管业务，其中有 5 家为外资银行在华分行。

- ◆ **允许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中国在 2002 年 11 月允许外资受让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和法人股权，于 2006 年 1 月底又实施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外国投资者可以对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性投资，但战略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3 年内不得转让。

- ◆ **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制度。**根据 2007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46 号），符合条件的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经批准可以在境内募集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境外证券投资。



吴利军主席助理出席海外归国人员座谈会并作重要讲话

截至 2009 年底，已有 31 家基金管理公司和 9 家证券公司获得 QDII 资格。另外，中国证监会已批准了 11 家基金公司的 11 只 QDII 基金产品和 1 家证券公司的 1 只理财产品。其中，已成立的 QDII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约 738 亿元人民币。

- ◆ 允许国有企业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根据 2001 年 5 月发布的《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将对从事境外期货业务的企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截至 2009 年底，中国证监会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商务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已允许 31 家国有企业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其他企业、单位和个人则不能参与境外期货交易。
- ◆ 允许境外证券经营机构或境外证券交易所设立驻华代表机构。从 1999 年起，中国即允许符合条件的投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从事咨询、联络、市场调查等非经营性活动。截至 2009 年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境外证券类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了 166 家外资代表机构。

作为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的后续工作安排，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4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境外证券交易所可以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截至 2009 年底，中国证监会已批准了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东京证券交易所、德意志交易所等 8 家境外证券交易所（详见附表 7）设立北京代表处的申请。

4.3 与港澳台证券市场的合作与联系

4.3.1 港澳证券市场

根据一国两制和中国内地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及其历次补充协议，证券期货业方面的开放措施包括：

- ◆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①已获得当地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在内地申请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只需通过内地法律法规培训和考试，无须通过专业知识考试。
- ◆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服务提供者参股内地期货经纪公司，外资的参股比例不得超过 49%。
- ◆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符合条件的内地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允许符合条件的内地期货公司到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期货业务，包括设立分支机构。
- ◆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符合条件的内地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有关业务。

^① 目前，澳门特别行政区尚未建立证券期货市场。

◆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证券公司与内地具备设立子公司条件的证券公司在广东省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作为内地证券公司的子公司，专门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香港证券公司持股比例最高可达 1/3；可从事研究开发港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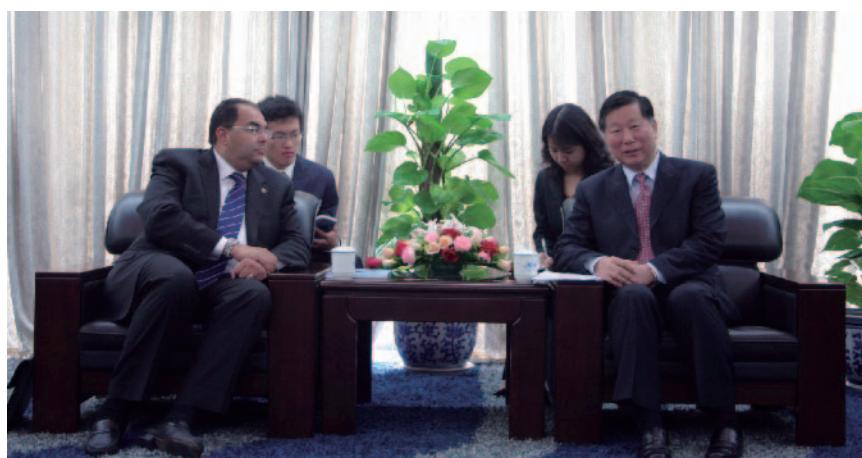
截至 2009 年底，中国证监会已批准 3 家香港地区的服务提供者参股内地的期货公司，另外分别有 6 家内地期货公司、14 家内地证券公司和 7 家内地基金公司获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有关名录详见附表 8 至 10）。

4.3.2 台湾证券市场

2009 年，在中国政府对台工作的统一部署下，中国证监会积极参与《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的商谈和签署工作。该协议于 2009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签署，标志着两岸金融合作进入新阶段。2009 年 11 月 16 日，作为落实《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的具体举措之一，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与中国台湾方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代表陈冲签署了《海峡两岸证券及期货监督管理合作谅解备忘录》，同意在信息交换、机构设立、协助调查以及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合作，共同维护两岸证券期货市场稳定发展。

4.4 国际交流与跨境监管合作

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突显了跨境监管合作的重要性。2009 年，中国证监会更加重视与境外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国际组织和政府部门的交流合作，并积极参与国际多边、双边和区域性的磋商和对话，维护中国证券业和资本市场的利益，不断提高中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地位和影响力。



2009 年 9 月 8 日，尚福林主席会见来访的埃及投资部长穆希丁

4.4.1 双边合作

- ◆ 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是中国证监会加强国际监管合作的重要手段，也是境外金融机构进入中国证券领域，如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申请QFII资格等的必备条件之一。2009年10月，中国证监会与西班牙国家证券市场委员会在巴塞尔签署了《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截至2009年底，包括上文提及的《海峡两岸证券及期货监督管理合作谅解备忘录》在内，中国证监会已与41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机构签署了45个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详见附表11）。
- ◆ 其他。2009年，中国证监会积极参与了世界贸易组织项下服务业双边谈判、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日本经济高层对话等的双边对话机制，坚持以我为主、因势利导、为我所用的原则，妥善应对有关国家对中国证券业和资本市场提出的开放要价，切实维护中国证券业和资本市场的利益。

此外，中国证监会还与美国证监会在上海共同举办了“资本市场执法专题培训研讨会”，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在北京共同举办了“会计监管培训研讨会”等。在共同举办会议的过程中，双方加深了了解和加强了交流。



2009年9月28日，尚福林主席会见来访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曾荫权

4.4.2 多边合作

- ◆ 与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的合作。中国证监会1995年成为IOSCO的正式成员，1998年首次当选为执行委员会成员，并连任至今。2006年，尚福林主席首次当选为执委会唯一副主席，2008年6月再次当选该职务。2007年4月，中国证监会正式成为IOSCO多边备忘录的签署方。2009年6月，在IOSCO特拉维夫年会上，中国证监会应邀加入技术委员会，并成功获得IOSCO2012年年会的承办权。技术委员会是国际证券监管标准的实际制定者，其成员机构均监管着规模

较大、比较成熟和国际化程度较高的市场。

2009 年，中国证监会继续积极参与 IOSCO 的各项活动，如参加 IOSCO 的各个会议、派员参加各委员会和特别工作组（如监管合作特别工作组、商品期货特别工作组等）的研究活动、对 IOSCO 有关报告研究提出反馈意见、承办亚太地区委员会中介机构监管负责人年会等。此次金融危机发生后，作为 IOSCO 执委会成员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中国证监会坚决支持 IOSCO 作为全球证券市场标准制定者在妥善解决全球危机、促进证券市场监管与诚信、维护金融稳定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 其他。中国证监会还积极参与了 G20 伦敦和匹斯堡金融峰会、中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09 年度磋商、金融评估规划项目（FSAP）等，保持与经济合作组织、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等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的联系，开展相关专题合作等。

作为亚太经合组织金融监管者培训计划咨询委员会（APEC FRTI AG）的轮值主席，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4 月初承办了 APEC FRTI 的“市场中介机构检查培训研讨会”，来自 APEC 14 个成员的金融监管机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证监会与参会代表分享了中国在中介机构监管方面，尤其是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4.4.3 跨境协查合作

在双边监管备忘录和 IOSCO 多边备忘录的框架下，中国证监会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通过跨境协查合作，有力地促进了各自监管职能的履行，提高了执法效率，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维护了各自市场的稳定和发展。

2009 年，中国证监会收到境外监管机构提出的协查请求 63 件，已办结 38 件，对外提出的跨境协查请求共有 11 件。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附录

附录1 2009年中国证券市场大事记

1.1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

- 证监会令第 60 号 《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2009 年 1 月 12 日公布，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证监会令第 6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证监会令第 62 号 《关于修改〈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的决定》，2009 年 5 月 14 日公布，自 2009 年 6 月 14 日起施行
- 证监会令第 63 号 《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2009 年 5 月 14 日公布，自 2009 年 6 月 14 日起施行
- 证监会令第 64 号 《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09 年 11 月 17 日公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证监会令第 65 号 《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决定》，2009 年 11 月 20 日公布，自 2009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
- 证监会令第 66 号 《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9 年 12 月 16 日公布，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2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证监会公告

- [2009] 2 号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2009 年 3 月 13 日公布，自 2009 年 4 月 13 日起施行
- [2009] 3 号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2009 年 3 月 20 日公布，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2009] 4 号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2009 年 3 月 27 日公布，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2009] 5号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2009年3月27日公布，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
- [2009] 7号 《证券期货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试行规则》，2009年4月20日公布，自2009年5月8日起施行
- [2009] 10号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2009年5月12日公布，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 [2009] 12号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2009年5月31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2009] 13号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2009年6月10日公布，自2009年6月11日起施行
- [2009] 17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2009年7月20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2009] 18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09年7月20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2009] 22号 《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试行）》，2009年8月19日公布，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 [2009] 24号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2009年8月31日公布，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 [2009] 27号 《关于修改〈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的规定〉的决定》，2009年10月15日公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
- [2009] 28号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2009年11月10日公布，自2009年11月16日起施行
- [2009] 32号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用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4日公布，自2010年3月15日起施行

1.3 中国证券市场重要发展事件

2009年3月27日，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年内又发行了2 00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部分债券在上交所发行上市。

2009年6月19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SZ, 002275）发布招股意向书，停滞半年多的IPO重新启动。

2009年10月23日，创业板开板仪式在深圳举行；2009年10月30日，首批28家创业板企业正式开始挂牌交易。

2009年，中国商品期货交易所共推出4个新品种，即郑州商品交易所推出早籼稻，上海期货交易所推出螺纹钢和线材，大连商品交易所推出PVC。

附录2 主要证券监制制度

2.1 证券法律框架

法治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和保障。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步发展，与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尤其是建立健全法律制度体系密不可分。中国证券法律法规体系分三个层次：

第一，法律。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外，在证券法律体系中，证券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现行的证券法律包括《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等3部。

◆ 《证券法》为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制定。该法对证券发行、交易和上市^①、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收购、禁止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监会以及违反该法的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

◆ 《公司法》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制定。该法对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增减资，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公司股权转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以及违反该法的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上市公司是股票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购买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依据《公司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基金法》是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而制定。该法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的募集、运作与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其行使以及违反该法的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

第二，行政法规。行政法规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现行的证券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有17个，其中，2007年3月6日发布的《期货管理条例》

^① 中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政府债券和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均适用《证券法》。《证券法》同时规定，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证券法》的原则规定。

是对 1999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全面修订，旨在规范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交易行为，保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2008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贯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念，精心设计证券公司的运行规范和监管制度，为实现证券行业的规范发展，进而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第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制定，其法律效力次于法律和行政法规。现行的部门规章有 63 个，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53 号）、《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程序规定》（证监会令 59 号）等。现行有效的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合计 366 个。

上述 3 个层次相互联系形成整体，每个居于较低层位的法律法规都是对上一个层位法律法规的具体化和必要补充，形成了涵盖证券发行法律制度、证券期货交易法律制度、证券期货经营与服务机构法律制度、上市公司法律制度、信息披露法律制度、机构投资者法律制度、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制度等部分的证券期货市场法律制度体系。

此外，《物权法》、《刑法》、《企业破产法》、《反洗钱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司法解释也与资本市场有着紧密的联系，它们共同为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高效安全运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法律环境。在对证券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时，中国证监会还应当遵守《立法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的规定，依法行政、依法治市。

2.2 证券发行及上市监制制度

2.2.1 境内发行主要制度介绍

中国证券市场上交易的金融产品包括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和权证等。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的发行由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核准；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国债、企业债的上市交易由证券交易所进行核准和监督。

2.2.1.1 境内证券发行核准制度

中国资本市场是在经济体制转轨条件下诞生和发展起来的，发行体制不可避免地带有明显的

时代烙印。资本市场建立初期，限于当时各方面的局限和市场环境，在证券发行管理体制方面实行的是带有很强行政色彩的审批制度。2001年3月以后，行政审批取消，新股发行实施核准制，由公司提出发行申请，保荐机构根据市场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中国证监会进行合规性初审后，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核准制不仅强调企业信息披露，还要求证券发行企业必须符合一定的实质性条件，如企业盈利能力、公司治理水平等。核准制的核心就是监管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核，强化中介机构的责任，加大市场参与各方的行为约束，减少新股发行中的行政干预。

2.2.1.2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

2003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8号），标志着保荐制度的正式建立。2005年10月，《证券法》修订时以法律的形式正式确立了这一制度。2008年10月，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充实和完善，并公布了修订后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为证券发行核准制向注册制过渡打下了基础。2009年5月，根据创业板市场建设的安排，考虑到创业企业的特点及其对保荐业务的独特性要求，为更好地发挥保荐制度的作用，强化市场约束和风险控制，对《保荐办法》进行了适当修改（证监会令第63号），加强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对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责任。修订后的《保荐办法》自2009年6月14日起施行。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是指由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和辅导，经尽职调查核实公司发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协助发行人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具体来讲，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公司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须由保荐机构推荐，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只接受由保荐机构推荐的发行或上市申请文件。（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应当尽职调查，对发行或上市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并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连带责任。（3）保荐机构对其所推荐的公司在上市后的一段期间负有持续督导义务，并对公司督导期间的不规范行为承担责任。（4）保荐机构要建立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工作底稿制度。（5）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实行持续监管。

保荐制度的核心是对企业发行上市提出了“双保”要求，即企业发行上市必须要由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并由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从业人员具体负责保荐工作。这样既明确了机构的责任，也将责任具体落实到了个人。

2.2.1.3 发行审核委员会制度

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制度是证券发行核准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以下简称《发审委办法》）（证监会令第31号）以及相关规定，发审委的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审核股票发行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审核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

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为股票发行所出具的有关材料及意见书；审核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初审报告；依法对股票发行申请提出审核意见。2009年5月，考虑到创业板主要服务对象是自主创新型企业和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在发行条件、信息披露、持续监管方面较主板存在差异，需要在同一发审委制度下，根据不同层次市场的特点设立单独的发审委，因此对《发审委办法》进行了修改（证监会令第62号）。

发审委委员由中国证监会的专业人员和中国证监会外的有关专家组成，由中国证监会聘任，部分发审委委员可以为专职。主板发审委委员为25名，其中中国证监会的人员5名，中国证监会以外的人员20名；创业板发审委委员为35名，其中证监会的人员5名，证监会以外的人员30名。发审委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发行申请进行独立表决，提出审核意见；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决定。

发审委会议程序分为普通程序和特别程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发行证券申请，适用普通程序。普通程序应在发审委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参会委员，递送发行人相关材料，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公布发行人名单、会议时间、发审委委员名单等，每次参加普通程序审核的委员共7名，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5票为通过，未达到5票为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在网站上公布表决结果。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非公开发行证券申请，适用特别程序，本程序应在发审委会议召开前，通知参会委员，递送申请材料，每次参加发审委会议的委员为5名，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3票为通过，未达到3票为未通过，中国证监会不公布发审委会议审核的发行人名单、会议时间、参会委员名单和表决结果。

发审委制度通过不断提高透明度，强化发审委委员的专家功能，加大发审委委员的审核责任，使发审委审核在贯彻“三公”原则、把好上市公司准入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2.1.4 询价制度

中国A股市场IPO定价方式正逐步实现从行政定价向市场化定价的转变。2005年1月A股IPO开始试行询价制度，初步建立了市场化的定价机制。2006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进一步完善了IPO询价制度。

询价制度是指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通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专业机构投资者包括符合条件的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财务公司、信托公司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询价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专业机构投资者在专门的电子报价平台向主承销商提交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估值意见，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在此基础上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对外公布。第二阶段通过专业机构投资者累计投标确定发行价格。在公布的发行价格区间和发行规模内，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自己的意愿申报申购价格及对应的股份数量，并向主承销商预先缴付申购资金，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根据簿记情况结合其他因素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申购价格在发行价以上的报单按照发行价格以既定的股份分配原则获得配售，余款退还。

2.2.1.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度

2005年10月修订的《证券法》第十三条在法律层面原则规定了在境内公开发行新股需具备的基本条件，即：（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06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后发布的配套规则，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条件、发行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需符合5个方面的条件：

- ◆ **主体资格。**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除经国务院批准外，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 ◆ **独立性。**独立性即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整。
- ◆ **规范运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在最近36个月不得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 ◆ **财务与会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还应当具备如下财务指标条件：（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 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 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 000万元。（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依法纳税，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得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 **募集资金运用。**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

户。

2.2.1.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度

2009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创业板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促进自主创新企业及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的发展。

在股票发行条件上，创业板与主板相比，在财务与会计方面存在较大的不同。根据《暂行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需符合以下财务与会计方面的条件：（1）最近2年连续盈利，最近2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1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3）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依法纳税，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2.1.7 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

上市公司再融资一般指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进行再次融资的行为。目前，上市公司可通过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公司债券进行再融资。此外，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东可申请发行可交换债券。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49号）、《上市公司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1号）及上述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配套规则，对再融资的发行条件、发行程序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范。

上市公司需达到一定的收益率指标和净资产指标以及其他的规定才能实行再融资方案：

- ◆ 增发。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2）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

务性投资的情形。(3) 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 **配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30%。(2)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3) 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4) 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 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2)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 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证监会的其他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10 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 **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3)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 1 年，最长为 6 年。

◆ **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除应符合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 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3)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不少于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4)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预计所附认股权全部行权后募集的资金总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债券金额。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 1 年。

◆ **公司债券**。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即纯 A 股公司、H 股公司和 B 股公司，均可以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金融类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按金融企业的有关规定计算。(3) 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级别良好。公司债券最短期限为 1 年，最长期限未作限定。

◆ **可交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的股东可以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虽不是上市公司发行的，但也归入再融资进行管理。上市公司的股东申请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 公司最近

一期末的净资产额不少于人民币3亿元。(2)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3)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4)本次发行债券的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按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70%，且应当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担保物。(5)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级别良好。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1年，最长为6年。

此外，预备用于交换的上市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2)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提出发行申请时应当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且股东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其对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3)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其利率由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同时均应当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2.2.2 境外发行上市监制制度

《证券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批准。具体来讲，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的可分为两个类型：

- ◆ 境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到境外上市。此类公司到境外发行股票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规定包括《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160号）、《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境外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企业申请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审批与监管指引》、《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等。
- ◆ 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上市公司（即红筹股公司）。此类公司在境外上市视情况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事后到证监会备案。相关的规定包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

申请到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由中国证监会就有关事宜征求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如无不同意见，中国证监会即对企业的申请材料依法进行审查。

2.3 证券交易结算及市场监管制度

2.3.1 证券交易制度

中国的证券交易采用会员制组织形式和集中交易方式。上交所、深交所为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投资者通过委托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参与证券买卖，会员可通过人工方式或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方式受理并执行客户的委托买卖指令。

- ◆ **委托方式**。投资者采用限价委托或市价委托的方式委托会员买卖证券。限价委托指客户要求按其限定的价格买卖证券，会员必须按限价或低于限价买入证券，按限价或高于限价卖出证券。市价委托指客户的申报指令只给出买卖数量，而不给出具体的交易价格，要求会员按市场价格买卖证券。
- ◆ **交易时间**。上交所、深交所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除外）。每个交易日9:15至9: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至11:30、13:00至15:00为连续竞价时间，大宗交易时间延长至15:00至15:30。集合竞价是指对一段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连续竞价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

◆ **交易规则**。证券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成交时价格优先的原则为：较高价格买进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进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成交时时间优先的原则为：买卖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买卖申报经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成交结果以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结算数据为准。

◆ **涨跌幅制度**。上交所、深交所1996年12月16日起对股票、基金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其中ST和*ST股票价格涨跌幅比例为5%。股票、基金上市首日不受涨跌幅限制。制定股票价格涨跌幅制度的目的，是防止股价剧烈波动，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信息发布**。每个交易日证券交易所会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证券指数、证券交易公开信息等交易信息。开盘集合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开盘参考价格、匹配量和未匹配量等。连续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最新成交价、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当日累计成交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实时最

术语解释

ST 和 *ST：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异常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证券交易所对该股票实行特别处理（Special Treatment，缩写为ST），包括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和其他特别处理，分别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和“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

高 5 个价位买入申报价和数量、实时最低 5 个价位卖出申报价和数量等。

2.3.2 证券登记结算制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集中统一办理。具体来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提供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服务。

- ◆ **证券账户实名制。**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其授权的开户代理机构提出申请，投资者应当保证其提交的开户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不得将本人的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目前可以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包括中国公民、中国法人、中国合伙企业及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 ◆ **结算参与人制度。**证券公司参与证券和资金的集中清算交收，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取得结算参与人资格，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结算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没有取得结算参与人资格的证券公司，应当与结算参与人签订委托结算协议，委托结算参与人代其进行证券和资金的集中清算交收。通过对结算参与人实行准入制度，制订风险控制和财务指标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有效控制结算风险，维护结算系统安全。
- ◆ **分级结算制度。**证券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制度，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负责办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集中清算交收；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该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
- ◆ **净额结算原则。**证券交易所达成的大多数证券交易均采取多边净额结算方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的，应当根据业务规则，作为结算参与人的共同对手方，按照货银对付（Delivery versus Payment, DVP）的原则，以结算参与人为结算单位办理清算交收。

2.3.3 市场监控制度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按照分工协作的原则共同负责中国证券市场的监控工作，重点打击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在此监控制度下，上交所、深交所负责证券市场的一线监控，通过其所建立的监控系统实时盯盘，及时发现并查处异常交易，案情较重大的提请证监会调查处理；中国证监会负责指导交易所市场检查工作，在日常监管中及时发现违法违规的线索，依法对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等行为采取调查处理措施。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对于交易所提交的报告，综合各方面信息进行分析研究，认为确实有内幕交易或者市场操纵嫌疑的，形成正式文件提请会稽查部门进行进一步调查。

2.4 上市公司监制制度

2.4.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制度，也称公示制度、公开披露制度，是上市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法律规定必须将其自身的财务变化、经营状况等信息和资料向社会公开或公告，以便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情况的制度。它既包括发行前的披露，也包括上市后的持续信息公开。目前，中国证券市场已基本建立了以《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主体，相关规范性文件为补充的全方位、多层次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借鉴了国际通行的规范，披露标准较高，从原则性规范到操作性规范，从信息披露的内容、形式到手段，都基本达到了成熟市场水平。

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按照其内容可以分为证券招股说明书（发行信息）、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三大类。

2.4.1.1 招股说明书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后再融资时，都要披露招股说明书。为使投资者对公司情况能有较为全面的了解，中国证监会分别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指引，对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出了具体要求。

2.4.1.2 定期报告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 ◆ **年度报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经营情况；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公司重大事项等。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半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基本情况；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财务报告。
- ◆ **季度报告**。上市公司应当在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季度报告披露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内容。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均不需要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4.1.3 临时报告

发生可能对影响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起因、目前状态及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件包括：公司的经营方针及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决定；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公司发生重大亏损；公司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公司涉嫌犯罪被有权机关调查等。

2.4.2 上市公司治理

中国证监会为推动上市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增强透明度，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采取了多项有效措施，基本建立起了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的制度框架。公司治理概念已得到社会的广泛接受与认同，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也得到明显改善，规范运作水平有了很大提高。

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监管要求主要体现在2002年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准则》）。该《准则》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公司治理原则，并结合中国证券市场实际情况而制定。《准则》阐明了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投资者权利保护的实现方式，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当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要求上市公司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上市公司可采取代理投票制与累计投票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要求上市公司完全独立于其母公司；关联交易必须公平而透明；提倡股东积极主义，提倡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等。

2.4.2.1 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准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①（2001年8月16日颁布实施），境内上市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应至少占董事会成员的1/3，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重大事件包括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等。

^①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中文全文可登陆中国证监会的网站（[www.csra.gov.cn/n575458/n776436/n804965/n3300690/n3300837/n330750/3330844.html](http://www.csrc.gov.cn/n575458/n776436/n804965/n3300690/n3300837/n330750/3330844.html)）；《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中文全文可登陆中国证监会的网站（www.csra.gov.cn/n575458/n575742/n2529771/256242.html）。

2.4.2.2 股权激励机制

为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中国证监会颁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简称《股权激励办法》），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股权激励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主要方式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材料报证监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在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可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4.3 并购重组

2.4.3.1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上市公司的收购，一般是指取得或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投资者通过直接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虽不是上市公司股东，但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行为。根据现行《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已出台的上市公司收购的监管规章主要是《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配套的细则。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中国证监会于2002年9月发布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述规则施行后，上市公司收购和相关权益变动在总体上得到了有效规范，但实践中也出现了某些有意规避监管的控制权转移行为（例如签订先行转让表决权的股权托管协议）。为此，中国证监会于2004年7月发布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时填补了监管漏洞。

2005年《公司法》、《证券法》修订，对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机制作了明确调整。伴随股权分置改革后市场发生的新变化，中国证监会对《收购办法》及相关规则进行了修订，并于2006年7月31日正式发布，2006年9月1日起实施。新《收购办法》充分体现了鼓励上市公司收购的立法精神，将原来的强制性全面要约收购制度调整为强制性（部分）要约制度，并且为收购人增加了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收购工具，从而降低了收购成本，有利于活跃上市公司的收购活动。同时，新《收购办法》充分发挥财务顾问对收购人事前把关、事后持续督导的把关作用，简化证监会审核程序、提高市场效率。由此，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收购活动的监管机制发生了两个根本性变化：一是从证监会直接监管下的全面要约收购，转变为财务顾问把关下的部分要约收购；二是从完全依靠证监会的事前监管，转变为证监会适当的事前监管与重点强化事后监管相结合。

2007年第四季度以后，为维护市场稳定，进一步引导和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行为，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8月27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对于上市公司持股30%以上的大股东一年内在二级市场增持2%以内的股份，由事前核

准调整为事后报备，增加了增持制度的灵活性。

- ◆ **国有股权和外资收购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收购，按照收购主体的性质还可进一步分为外资收购、国有股转让等类别。针对这些特定类型的并购活动，中国证监会也适时制定了专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明确了相关配套监管机制。

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10月与原外经贸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随着外资并购的日益活跃，为进一步配合执行国家的对外开放、外资准入和相关产业政策，规范外资并购活动，中国证监会先后于2002年11月与财政部、原经贸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年12月与商务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外管局联合发布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06年8月与商务部、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根据上述特别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或者收购，均须先获得商务部的批准；涉及上市公司并购行政许可事项的，还须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另一方面，为规范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国有单位转让和受让上市公司股权的相关活动，中国证监会与国资委于2007年6月联合发布了《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要求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的须遵守特定的时间和数量限制标准，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须履行特定信息披露和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并向国资管理部门申报批准。

2.4.3.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证券法》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4月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简称《重组办法》）。这一办法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共同构成了中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的基本制度框架。《重组办法》主要内容包括：

- ◆ 优化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计算指标，在原指标基础上细化净资产额的计算指标。交易的成交金额达到资产净额的50%以上且超过5 000万元的，为重大重组。
- ◆ 细化构成重大重组的资产交易方式，包括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等，并将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进行的资产交易纳入监管范围，以减少监管盲点。
- ◆ 对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行为作了具体规范，以更好地规范和引导市场创新。
- ◆ 依据审慎监管原则确立主动监管机制。对未达到重大重组标准，但存在重大问题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蓄意规避监管的资产交易，证监会发现后有权要求公司披露补充相关信息、责令其暂停交易。

2.4.3.3 财务顾问管理制度

为了充分发挥财务顾问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的积极作用，促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2008年7月4日发布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

法》（证监会令第 54 号，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办法》主要规定了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以及其他财务顾问机构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资格许可及财务顾问主办人资格条件、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职责及工作程序、对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主办人的不当执业或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措施和处罚等内容。考虑到中国现阶段证券行业的发展水平，《财务顾问办法》把能够从事财务顾问业务的机构范围仅限定于证券公司、投资咨询机构和其他符合条件的财务顾问机构。

《财务顾问办法》明确了财务顾问应当履行的 6 项基本职责，包括尽职调查、提供专业化服务、规范化运作辅导、发表专业意见、组织协调和持续督导，规定了财务顾问应履行的工作程序和内控制度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制度、内核机构审查、内部报告、内部检查及保留完整工作档案的规定，确保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切实履行职责；要求内核机构必须独立于财务顾问业务部门，保证内部管理应有的制衡和风险控制。

2.5 证券公司监制制度

2.5.1 业务许可制度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一）证券经纪。（二）证券投资咨询。（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五）证券自营。（六）证券资产管理。（七）其他证券业务。其他证券业务包括外资股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等。拟从事上述业务的证券公司需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实行办法》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从事有关业务。此外，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证券公司使用多个客户的资产进行集合投资，或者使用客户资产专项投资于特定目标产品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2.5.2 分类监制制度

在总结近两年证券公司分类监制试行经验的基础上，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5 月正式发布《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以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对证券公司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分值的高低，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类 11 个级别。

针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中国证监会实施了扶优限劣、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一是将分类结果作为公司申请发行上市、新设营业网点的条件之一，也作为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

推广顺序的依据；二是不同类别的公司缴纳比例不同的投资者保护基金、适用宽严标准不同的风险控制指标；三是对不同类别的公司，在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有所不同。

分类监管制度取得了初步效果，也得到了行业的普遍认同。一是从制度上确立了证券公司各类风险均须控制在净资本可承受范围内的要求，为动态的风险监测、预警及控制提供了定量标准和操作手段；二是增强了监管工作的针对性、适当性和主动性，有利于抓住重点，合理配置监管资源；三是强化了证券公司的动力和压力，日常财务、风控、合规状态与各自的业务空间、缴费数额、受监管程度直接挂钩，能够持续地发挥激励约束作用；四是促使证券公司把分类监管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将外部监管要求转化为加强风险控制和严格内部管理的具体措施；五是有利于行业新业务、新产品在公平公开的原则和清晰合理的预期下循序渐进，逐步推开，也便于控制创新风险。

2.5.3 合规管理制度

2008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了《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要求证券公司全面建立内部合规管理制度，设立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强化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合规性的事前审查、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有效预防、及时发现并快速处理内部机构和人员的违规行为，迅速改进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中国证监会把合规管理的有效性作为评价证券公司的重要指标，并据此决定对其违规行为的惩处方式和力度，以激励其加强自我管理。

实施合规管理制度，是健全证券公司内部约束机制、实现内部约束与外部监管有机互动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推动监管机制从行政监管为主向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公司自我约束有机结合转变，持续提升证券公司自我管理、规范发展的能力。

2.5.4 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制度

2008年6月，中国证监会对外公布了《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规定（试行）》，确立了对证券公司分公司的监管制度。该项制度是适应证券公司完善组织体系、有效隔离存在利益冲突的不同业务，规范分公司的设立和经营活动，并将证券公司所有经营性机构和非经营性机构纳入监管范围、消除监管漏洞的需要建立的。

《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规定（试行）》的主要内容包括：证券公司分公司的定义、业务范围及其设立条件；证券公司对其分公司的管理要求；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证券公司分公司的监管职责分工；证券公司对《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规定（试行）》公布前在住所地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各类业务总部、管理总部、业务中心等机构及已获准设立的分公司，代表处、办事处等从事联络、研究、市场调查或者信息技术管理等非经营性活动的机构，以及证券公司驻地与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一致情况的规范要求。

目前，中国证监会已基本完成了证券公司经营性机构的规范工作，对证券公司分公司的监管取得了初步成效。

2.5.5 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和预警制度

2006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制制度。该制度具有三个特点：一是建立了公司业务范围与净资本充足水平动态挂钩的机制。二是建立了公司业务规模与风险资本准备动态挂钩机制。三是建立了风险资本准备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的机制。

2008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完善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调整了净资本计算规则，对长期资产进行了全额扣除，进一步夯实了证券公司的资本水平，同时提高了有关业务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比例，适当扩大了计算范围，以适应市场发展和行业状况的变化。修改完善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于2008年12月1日开始实施。这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风险的监控与防范，促使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前提下进行业务创新，促进证券行业的规范发展。

2.5.6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是落实《证券法》“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保护客户资产的有关规定，在原有客户资金存管制度基础上，按照保障客户资产安全、防止风险传递、方便投资者、有利于证券公司业务创新等原则设计和实施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制度。

2004年初，中国证监会即在证券公司风险处置中开始试点第三方存管制度，2006年初在试点基础上对客户资金存管方案进行了改进，2006年7月开始在所有证券公司中推行。证券公司在接受客户委托，承担申报、清算、交收责任的基础上，在多家商业银行开立专户存放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商业银行根据客户资金存取和证券公司提供的交易清算结果，记录每个客户的资金变动情况，建立客户资金明细账簿，并实施总分核对和客户资金的全封闭银证转账，以防止证券公司挪用。截至2008年4月底，证券公司已全面实施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第三方存管。第三方存管制度实施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性得到了有效保障。

2.5.7 信息报送与披露制度

对证券公司信息报送与披露方面的监管要求包括：

- ◆ **信息报送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证券公司应当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年度报告；自每月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送月度报告。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证券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控制指标或者客户资产安全的重大事件的，证券公司应当立即向证监会报送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 ◆ **信息公开披露制度。**该制度主要包括基本信息公示和财务信息公开披露。目前，证券公司均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司网站、营业网点投资者园地等渠道进行基本信息公示，内容包括

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性分支机构、业务许可类新产品、高管人员等信息，公示信息发生变动的，需要进行持续更新。同时，证券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司网站等渠道进行财务信息公开披露，内容包括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会计报表及附注。

◆ **年报审计监管**。证券公司年报审计监管是证券公司非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管的重要手段。在证券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中国证监会督促证券公司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证据及相关资料；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督促整改。

2.5.8 证券经纪人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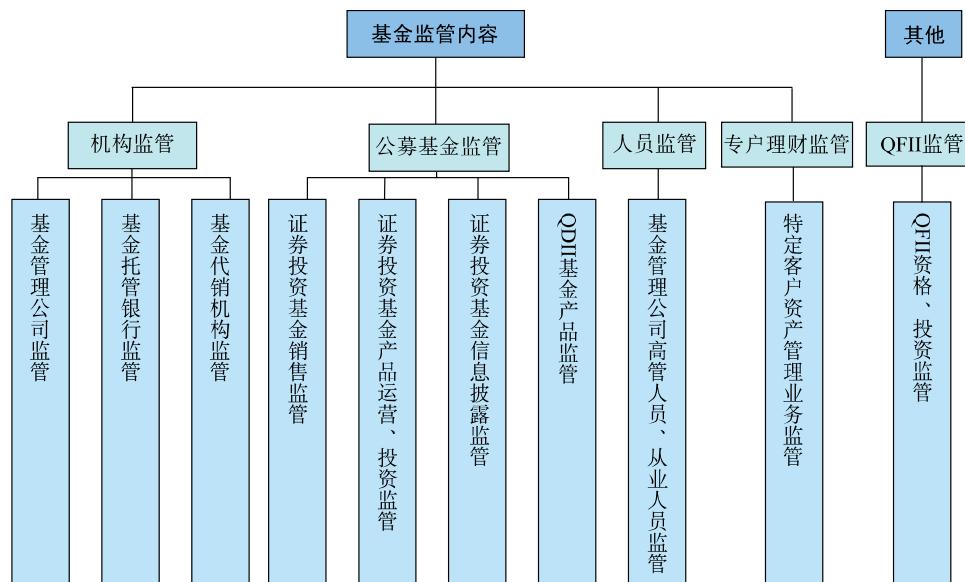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持续发展和证券行业竞争的加剧，一些证券公司为扩大其证券经纪业务的市场覆盖面，积极探索委托外部人员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模式。外部营销人员队伍的发展，对扩大投资者群体、增强证券公司服务能力、促进证券市场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实践中部分证券公司管理不到位、外部营销人员总体素质有待提高等原因，也出现了少数人为招揽客户而无序竞争、接受客户全权委托、诱导客户频繁交易等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问题。

2008年4月颁布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明确规定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可以委托证券公司以外的人员作为证券经纪人，代理其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活动，并确立了证券经纪人执业行为的基本准则及监管的基本框架。为落实《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证券公司对证券经纪人的管理及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以兴利除弊，促进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健康发展，2009年3月，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了《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分别对证券经纪人与证券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证券经纪人的资格条件与执业注册登记、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规范、证券公司的管理责任和制度、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

《暂行规定》发布实施后，证券公司加强了对包括证券经纪人在内的营销人员的管理，进一步规范了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截至2009年底，共有31家证券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实施了证券经纪人制度，共计5800多名证券经纪人取得了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证券经纪人证书。

2.6 基金监控制度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相关机构、从业人员、专户理财以及QFII等的监管要求体现在基金监管法规体系中（基金监管内容见附图1）。现行的基金监管法规体系由三部分组成，一是以《基金法》为代表的法律；二是《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号）等10个部门规章；三是以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为代表的规范性文件。



附图1 基金监管框架结构图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

在上述法规体系框架下，中国证监会通过建立良好有序的竞争环境和有效的制衡机制，设定机构、人员和产品的准入标准，不断提高监控水平、打击违规行为等监管政策，达到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利益、防范系统风险和不断提高市场透明度的监管目标。

2.6.1 相关机构监管

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相关的机构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和基金代销机构等。

2.6.1.1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法》规定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变更和解散需要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 在信息披露方面，一是定期报告，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向证监会和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该公司年度报告和年度评价报告；自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报送监察稽核季度报告，自年度结束之日起30日内报送监察稽核年度报告；二是临时报告，基金管理公司发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第58条规定的情形时应当自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 在公司治理方面，一是基金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3人，且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二是应当建立督察长制度，督察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合法合规进行监察和稽核；三是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监控体系，制定科学完善的内部监控制度，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持公司内部监控健全、有

效等。

2.6.1.2 基金托管银行

《基金法》规定基金托管人由商业银行担任。商业银行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需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核准，依法取得基金托管资格。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依法对商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申请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均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并与其他业务部门保持独立。
- ◆ 基金托管部门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定条件，拟从事基金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等业务的执业人员不少于5人，并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和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 ◆ 基金托管部门有满足营业需要的固定场所、配备独立的安全监控系统和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 ◆ 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 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6.1.3 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专业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基金管理人的督察长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6.2 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6.2.1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基金管理人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须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并得到其批准。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

- ◆ 一只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的10%。
- ◆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 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 ◆ 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上述前两项规定的比例限

制。

2.6.2.2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它们应当在中国在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这些应予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基金信息披露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6.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中国证监会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监管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6号）为依据。中国从2002年12月起开始试行QFII制度。根据有关规定，QFII可以投资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除B股以外的股票、国债、可转换债券和企业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工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QFII资格，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主要条件：

- ◆ 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产规模等条件。
- ◆ 申请人的从业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的要求。
- ◆ 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近3年未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 ◆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2.6.4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

中国证监会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的监管主要以《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暂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6号）为依据。中国从2007年7月5日起开始试行QDII制度。QDII在境内募集资金，运用所募集的部分或者全部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QDII资格的，应当具备下列主要条件：

- ◆ 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基金管理公司来说，净资产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达2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对证券公司来讲，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净资本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不低于70%；经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达1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 ◆ 拥有符合规定的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
- ◆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 ◆ 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2.7 期货市场与期货业监控制度

2.7.1 期货交易制度

期货交易制度主要包括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限仓制度和大户报告制度等。

- ◆ **保证金制度。**保证金是期货交易者按照所买卖期货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缴纳的资金，用于担保其期货合约的履行。客户向期货公司缴纳；期货公司作为会员向期货交易所缴纳。在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的非结算会员向结算会员缴纳保证金。只有所缴纳的保证金达到规定标准并在不足时及时补足的，交易者才能继续其交易。保证金制度对于确保期货交易的双方当事人履行合约义务，有效避免会员或客户违约的风险，从而保障期货市场的正常运行具有重要作用。
- ◆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日交易结束后，期货交易所按照当日结算价对会员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一次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结算准备金。会员在期货交易所结算完成后，再按照同样的原则对客户进行结算。在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只对结算会员结算；非结算会员由结算会员为其结算。如果会员、客户未能按要求及时补足保证金，期货交易所、会员在开市前对其交易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
- ◆ **涨跌停板制度。**期货合约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超出该涨跌幅度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不能成交。涨跌停板制度的实施，使期货交易所、会员的损失被控制在一定幅度内，从而为保证金制度的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
- ◆ **持仓限额制度。**期货交易所为了防范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和防止期货市场风险的过度集中，对会员及客户的持仓数量进行限制的制度，超过限额的将被禁止开新仓或者强制平仓。持仓限额一般可以根据不同情形作一定调整。如可以根据会员、客户资信情况和保证金水平，适当调整其持仓限额；可以根据某种合约距离交割月份的远近来确定其持仓限额。中国期货交易实行客户编码管理制度，贯彻一户一码的具体管理规定，对期货公司代理的客户实行编码下的持仓限额，即每一个交易编码下的持仓不得超过一定限额，客户在不同会员处开户的，要合并计算。
- ◆ **大户持仓报告制度。**在实施持仓限额制度的前提下，当某一会员或者客户的持仓量达到了期货交易所规定的限额时，必须向期货交易所报告，报告的内容一般包括其开户情况、交易情况、

资金来源、交易动机等。大户持仓报告制度的实施，可以使期货交易所更好地检查市场持仓集中的情况，防范大户操纵市场价格并进而能更好地控制市场风险。

- ◆ **风险准备金制度。**风险准备金用于维护期货市场正常运转而提供财务保障和弥补因不可预见的风险带来的亏损，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应当按照证监会和财政部的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
- ◆ **结算担保金制度。**实行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建立结算担保金制度。结算担保金包括基础结算担保金和变动结算担保金，由结算会员以自有资金向期货交易所缴纳，属于结算会员所有，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结算担保金制度作为一种联保制度，可以增强期货交易所抵御风险的能力。

2.7.2 期货公司监管

2.7.2.1 业务许可制度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除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外，还可以申请经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等业务；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

2.7.2.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的基本要求，结合期货公司的经营特点和期货业务的风险特征，《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管理办法》以及《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等，对期货公司治理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明晰职责、强化制衡、加强风险管理的原则，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具体要求包括：

- ◆ 期货公司应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或监事，应当合理设置业务部门及其职能，对关键岗位及业务实施重点控制，确保前、中、后台业务分开。
- ◆ 期货公司应与其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独立经营，独立核算。
- ◆ 期货公司对营业部实行统一结算、统一风险管理、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 期货公司应当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首席风险官发现涉嫌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可能发生风险的，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公司董事会报告。
- ◆ 具有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结算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和独资期货公司等应当设独立董事。

2.7.2.3 客户资产保护

为保护期货投资者资产安全，在总结期货保证金封闭运行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前期实

践的基础上，《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第五章）对客户资产保护作出规定：一是强化期货保证金归客户所有的法律属性，除期货公司依法划转外，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占用、挪用；期货保证金要与期货公司自有资产分别管理，不得被非法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期货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保证金不属于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二是明确了期货公司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备案、披露等管理要求，严禁期货公司在规定账户之外存放客户保证金，期货公司应及时报送期货保证金安全监控信息。三是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实行实名制，客户要报备存取保证金的期货结算账户，保证金必须通过转账方式存取划转。四是明确提出了期货公司以自有资金缴存结算担保金、最低结算准备金的缴纳义务，以及期货公司在客户违约保证金不足时的垫付义务。

为保护期货投资者的资金安全，从制度上防止期货公司挪用投资者保证金，按照安全优先、兼顾效率的总体原则，中国证监会建立了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系统，设立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利用技术系统每日对交易所、结算银行和期货公司三方的保证金数据进行核对，并提供客户直接查询保证金数据。

为建立投资者救助和利益补偿机制，国家设立了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对于由于期货公司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的，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由保障基金对无辜客户遭受的保证金损失进行一定比例的补偿。

2.7.2.4 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期货公司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吸收客户资金，风险突发性较强，因此，期货公司需要持续符合风险监管指标标准，确保具有抵御风险的能力。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4月19日发布实施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要求，期货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 ◆ 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
- ◆ 净资本不得低于客户权益总额的6%。
- ◆ 净资本按营业部数量平均折算额（净资本/营业部家数）不得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 ◆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40%。
- ◆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 ◆ 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
- ◆ 规定的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

期货公司委托其他机构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从事交易结算业务的期货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从事全面结算业务的期货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以下标准：（1）人民币9000万元。（2）客户权益总额与其代理结算的非结算会员权益或者非结算会员客户权益之和的6%。

2.8 会计和财务信息披露监制制度

2.8.1 新《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

2006年2月，财政部颁布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包括1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以及配套的应用指南、解释公告、讲解和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实现了实质性趋同。继2006年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签订会计准则趋同联合声明后，2007年12月，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就两地会计准则签署了等效联合声明；2009年9月，财政部发布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全面趋同路线图》（征求意见稿）；世界银行于2009年10月完成了ROSC（Report on Observance of Standards and Codes）中国会计审计评估工作，对中国会计、审计准则的制定和执行效果给予了充分肯定。以上均标志着中国会计准则的等效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中国会计准则与美国会计准则等效的工作也正在积极推进中。中国会计准则与境外上市地的会计准则等效后，中国企业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将直接被境外资本市场接受，有利于促进跨境经济活动的开展和推动国际监管合作。

在会计准则执行监管层面，中国证监会建立了相关业务部门和专业部门、辖区证监局、证券交易所“三位一体”的综合动态监管体系，全面加强对会计准则的执行监管。新会计准则执行以来，中国证监会不断推动完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增加内在约束力。2009年，中国证监会完善了重大会计问题的征询、反馈机制，通过出具监管函件和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方式统一会计监管标准，同时中国证监会继续与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协调，保证了会计准则的执行效果，提高了资本市场会计信息质量。

2.8.2 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规范

上市公司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财务信息。目前的信息披露规范体系涉及财务相关信息披露的规范涵盖了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财务信息的更正及披露等内容，以信息披露解释公告的方式对涉及非经常性损益、中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基金、累计亏损的弥补、会计估计差异等内容进行了说明和规范。

2.8.3 首席会计师联席会议制度

2007年，中国证监会建立了首席会计师联席会议制度。首席会计师联席会议由中国证监会首席会计师召集，成员来自证监会发行部、上市部等12个部门和上交所、深交所。首席会计师联席会议将作为加强证券监制系统专业沟通和交流的平台，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的提高。

2.8.4 证券监管系统会计专业技术小组

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各证券、期货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均于2005年成立了会计专业技术小组（以下简称会计小组），并于2008年重新完善了架构。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具体负责证券监管系统会计专业标准制定、技术指导和工作协调。会计小组是非行政性专业机构，负责证券市场会计专业监管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就日常证券市场监管过程中遇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沟通，统一相关问题的处理标准；定期召开证券市场会计专业技术协调会，通报证券市场中执行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探讨相应的处理标准；开展证券监管系统会计专业培训，提高证券监管人员的会计专业水平。会计小组成立以来，在统一证券监管系统会计专业监管标准、增强监管系统会计监管的协调性以及提高监管人员专业素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助于加强会计监管、提高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2.9 审计和资产评估监管制度

2.9.1 中国审计准则与国际审计准则的趋同

2005年底，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与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 Board，以下简称IAASB）签署了联合声明，高度认可了中国在审计准则国际趋同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重大进展。2006年初，财政部颁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该基本准则在内容上充分吸收了国际审计准则的基本原则和核心程序，在审计的目标与原则、风险的评估与应对、审计证据的获取和分析，审计结论的形成和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等重大方面与国际审计准则保持一致。2007年底，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了联合声明宣布内地审计准则与香港审计准则等效。2009年11月3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在其公布的《世界各国（地区）采用国际审计准则情况的报告》中指出，中国已基本采用了国际审计准则，并对其作出了必要的调整，所作的调整符合IAASB公布的调整政策。

2009年，在国际审计准则完成明晰性项目后，为保持中国审计准则体系和国际审计准则的持续全面趋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针对国际审计准则的新变化，正在对中国审计准则进行全面修订，并计划于2010年10月发布修订后的审计准则。

2.9.2 审计和评估机构的辖区监管责任制制度

中国证监会2009年修订了《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监管责任制》（以下简称辖区监管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独具特色的审计监管模式——辖区监管责任制。

在辖区监管责任制的框架下，中国证监会会计部负责组织检查组对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所（以下简称审计与评估机构）进行全面检查、专项检查，并进行持续性的监督。会计部实施的全面检查是针对审计与评估机构内部治理、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及具体执业质量进行的定期检查，检查重点包括：（1）内部治理的合法性和有效性。（2）业务质量控制体系的完备性和有效性。（3）具体项目执业质量。专项检查可根据特定需求，针对上述任何内容进行特定的检查。

证监局针对具体项目执业质量进行业务检查，主要检查审计与评估机构是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准则》实施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评估依据），形成了恰当的审计意见（评估结论）。在业务检查中，可以对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相关机构进行延伸检查，必要时可延伸检查审计（评估）机构的内部治理、业务质量控制体系。

会计部约每3年全面检查所有审计（评估）机构，同时进行日常监督，各证监局对辖区内执业的审计（评估）机构每年进行业务检查，实现了全面、持续监管，不留监管漏洞。

2.9.3 监管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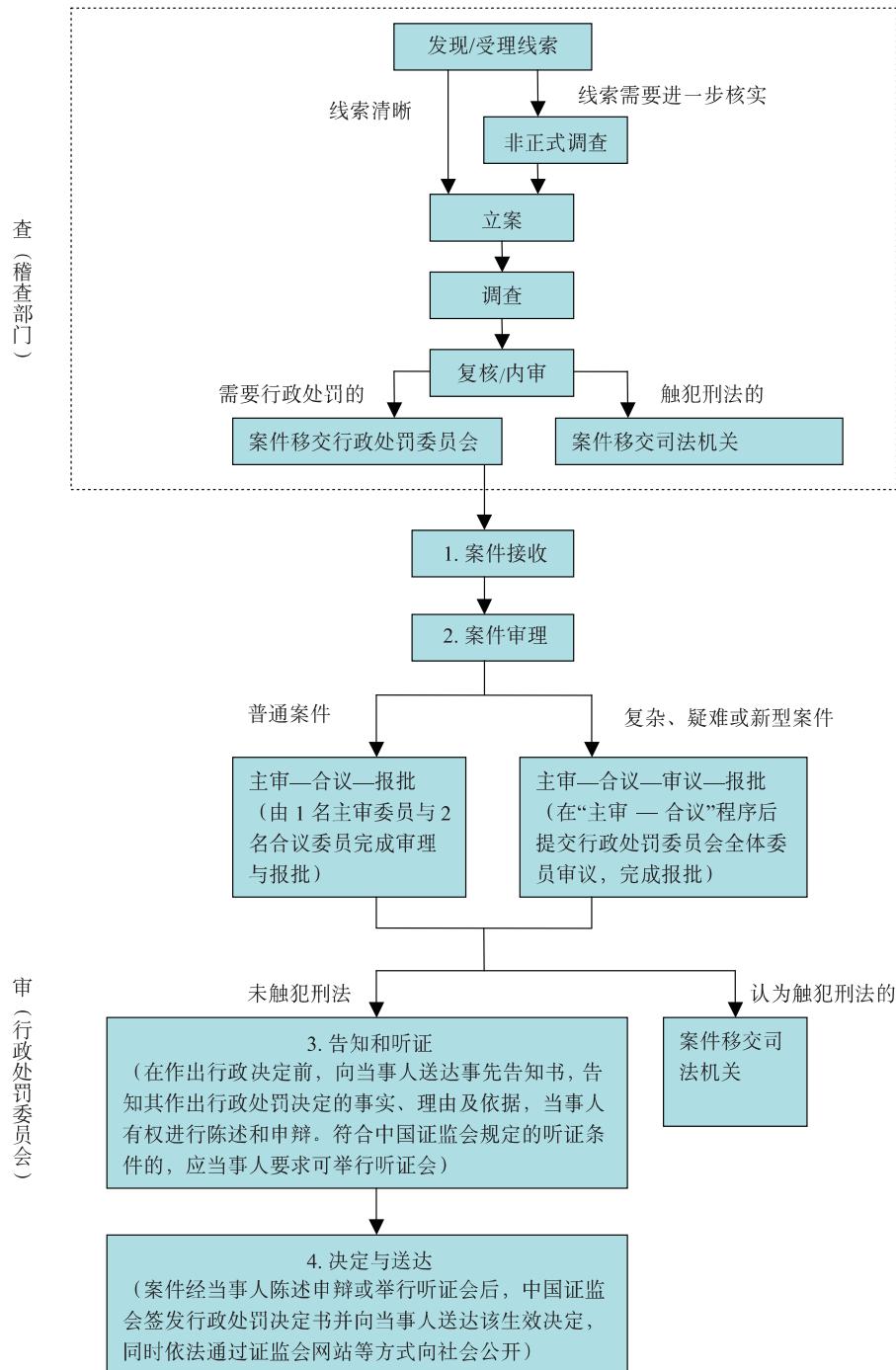
为了不断增强监管透明度，掌握审计（评估）机构的持续、实时信息，中国证监会建立了审计（评估）机构监管信息系统。系统内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审计（评估）机构人员和业务信息；另一部分是监管部门的检查信息（包括检查通知、检查报告等）、对审计（评估）机构采取的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等信息。

2.9.4 跨境监管合作

中国证监会历来重视资本市场监管与审计监管的国际合作，并于2007年4月成为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多边备忘录的签署方。2009年，中国证监会会同财政部制定了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试点工作方案，推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中国证监会还在相互尊重主权、法律体系和对等互信的基础上，协调财政部等部门积极地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和欧盟等国际会计监管机构进行跨境监管合作谈判工作，进一步加强监管合作。

2.10 证券执法制度

2009年，中国证监会继续落实证券执法新体制和《关于稽查工作分工协作的指导意见》的各项要求，稽查局（首席稽查办公室）、稽查总队和派出机构稽查力量分工协作，行政处罚委员会专司审理的证券执法工作机制逐渐形成了具有统一指挥、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特点的稽查体系。证券执法程序见附图2。



附图 2 证券执法程序

2.10.1 案件稽查

案件的立案和调查权由中国证监会稽查部门执行。首席稽查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全系统的稽查工作。稽查局（首席稽查办公室）负责拟订证券期货执法的法规、规章和规则，组织非正式调查，办理立案、撤案等事宜，组织重大案件查办，协调、指导、督导案件调查及相关工作，复核

案件调查报告，统一负责案情发布，协调跨境案件的办理，组织行业反洗钱工作，办理稽查边控、查封、冻结等强制手续，组织、协调行政处罚的执行，组织稽查培训、考评、奖励，负责案件统计工作。稽查总队承办跨区域的重大案件，紧急、敏感、复杂类案件；负责所承办案件的调查、内审和移送；负责总队干部的培训；负责与承办案件相关的课题研究。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和调查，承办稽查局交办的案件，办理协助调查事项，协同反洗钱工作，落实行政处罚的执行。

2.10.2 案件审理

所有案件的审理由行政处罚委员会进行。2007 年新设立的行政处罚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认定规则，审理稽查部门移交的案件，依照法定程序主持听证，拟定行政处罚意见。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行政处罚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编制为 20 人（含委员）。

附录 3 自律机构简介

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26 日。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上交所共有上市公司 870 家，上市证券数 1 351 个，市价总值 184 655.23 亿元。2009 年全年，上交所股票成交金额 346 511.91 亿元，股票筹资总额 3 343.15 亿元。上交所现有证券类会员 107 家，境内外特别会员 7 家。

上交所下设交易管理部、公司管理部、发行上市部、会员部、债券基金部、市场监察部、产品开发部、法律部、国际发展部、技术中心、信息中心、研究中心等 21 个部门及上海证券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

上交所市场交易主要采用电子竞价交易方式，通过电脑主机进行公开申报竞价，由主机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自动撮合成交。目前，核心交易系统 A 股日累计可申报上限 1.8 亿笔，日累计成交上限 1.8 亿笔；B 股日累计可申报上限 400 万笔，日累计成交上限 1 100 万笔；持续申报处理能力超过 85 000 笔/秒。另外，上交所还支持大宗交易及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报价、协议申报交易。

3.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 1 日。深交所致力于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设有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以及报价转让系统。

截至 2009 年底，深交所挂牌交易的各类证券有 1 165 只，总市值 9.3 万亿元；有上市公司 830 家，股票总市值 5.9 万亿元，其中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数分别为 467 家、327 家和 36 家，总市值分别为 4.08 万亿元、1.69 万亿元和 0.16 万亿元；报价转让系统共有挂牌公司 114 家。

深交所积极推进产品创新，其中上市股票数 872 只，基金产品 55 只（其中封闭式基金 20 只，开放式基金 33 只，ETF 2 只），债券 237 只（其中企业债 66 只，国债 168 只，可转债 3

只），资产证券化产品 7 只，股票权证 1 只。

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8 日，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发起设立的公司制交易所。

中金所的首个金融期货产品是沪深 300 股指期货。之后，中金所根据市场需求，陆续推出其他股指期货和期权产品，并深入研究开发国债、外汇期货及期权等金融衍生产品，构造出一个不断丰富、不断完善金融衍生品产品体系。

3.4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其前身为上海金属交易所、上海粮油商品交易所、上海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目前上市交易的有黄金、铜、铝、锌、螺纹钢、线材、燃料油、天然橡胶 8 种期货合约。

上期所现有会员 200 多家（其中经纪公司会员占 81% 以上），指定交割仓库 26 家，在全国各地开通远程交易终端近 400 个。2009 年全年，上期所共成交合约 8.7 亿手，累计成交金额 73.8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10.03% 和 155.47%。

3.5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8 日。成立以来，大商所规范运营、稳步发展，已经成为中国重要的期货交易中心之一。目前，上市交易的有玉米、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豆粕、豆油、棕榈油、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和聚氯乙烯（PVC）8 个期货品种。

截至 2009 年底，大商所共有会员 189 家，指定交割库 137 家，投资者开户数约 92 万户。2009 年全年，大商所共成交期货合约 8.3 亿手，累计成交金额 37.6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0.59% 和 36.96%。

3.6 郑州商品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成立于 1990 年 10 月 12 日，是经国务院批准的首家期货市场试点单位。1998 年 8 月，郑商所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 3 家期货交易所之一。“郑州价格”在传导宏观调控政策和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作用正在逐步发挥。

2009 全年，郑商所共成交合约 4.5 亿手，成交金额 19.1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4% 和 22.83%。

3.7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成立于 1991 年 8 月 28 日，为全国性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属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实行会长负责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由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理事会为其执行机构，由会员理事和非会员理事组成。中国证券业协会设常务理事会，对理事会负责，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非会员常务理事组成。

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宗旨是：在国家对证券业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进行证券业自律管理；发挥政府与证券行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持证券业的正当竞争秩序，促进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推动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截至 2009 年底，中国证券业协会共有会员 327 家，其中，证券公司 107 家，基金公司 61 家，咨询公司 95 家，资信评估机构 5 家，资产管理公司 3 家，特别会员 56 家（其中交易所 2 家，登记结算公司 1 家，基金托管机构 17 家，地方证券业协会 36 家）。

3.8 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国期货业协会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是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全国期货行业自律性组织。其为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实行会长负责制。会员大会是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是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的协会常设权力机构，由会员理事、特别会员理事和非会员理事组成。理事会下设纪律、申诉、信息技术、研究发展、期货分析师 5 个专业委员会，委员会为理事会议事机构。目前，中国期货业协会常设办事机构设办公室、会员部、培训部、研究部、合规调查部、资格考试与认证部、信息技术部 7 个部门。

中国期货业协会以“自律、服务、传导”为宗旨，在国家对期货业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

前提下，进行期货业自律管理；发挥政府与期货行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坚持期货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期货业的正当竞争秩序，保护投资者利益，推动期货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截至 2009 年底，中国期货业协会共有会员 201 家，其中，期货交易所特别会员 4 家，地方期货业协会联系会员 33 家，期货公司会员 164 家。

3.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30 日，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其维护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是证券市场的主要基础设施，是支撑和保障证券市场稳定运行的后台中枢。按照《证券法》和《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结算依法履行证券账户的设立和管理，证券集中登记、存管等职能，并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提供多边净额和全额等多种结算服务。

截至 2009 年底，公司管理的投资者股票账户约 14 027.88 万户，登记存管证券 2 240 只，总市值约为 25.21 万亿元，全年日均处理过户笔数约 2 897.37 万笔，日均结算总额约 7 770.59 亿元。

3.10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发布《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同意设立国有独资的保护基金公司，并批准了公司章程。2005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由国务院出资，财政部一次性拨入注册资金 63 亿元。公司性质为非营利性企业法人，归口中国证监会管理。

公司主要职责包括筹集、管理和运作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监测证券公司风险，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和破产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组织、参与被撤销、关闭或破产证券公司清算工作；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维护基金权益；发现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可能危及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安全的重大风险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监管、处置建议；对证券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纠正机制。近年来，按照中国证监会党委统一部署，公司进一步加大了投资者保护工作力度，相继成立了投资者呼叫中心，投资者调查中心和投资者教育中心，初步建成了投资者调查、投资者教育、投资者服务、投资者偿付四位一体、积极主动的投资者保护长效机制。

3.11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决定设立，由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共同出资，于2006年3月16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的非营利性公司制法人。该单位的主管部门是中国证监会，其业务接受证监会领导、监督和管理，主要职能是：

- ◆ 建立和完善期货保证金监控、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影响期货保证金安全的问题，为期货投资者提供有关期货交易结算信息查询及其他服务。
- ◆ 代管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参与期货公司风险处置。
- ◆ 负责期货市场运行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并承担期货市场运行的监测、监控及研究分析等工作。
- ◆ 承担全国统一开户系统建设以及相关工作。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附 表

附表1 中国证券市场的主要统计数据（1999~2009年）

指 标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境内上市公司数 (A、B 股) (家)	949	1 088	1 160	1 224	1 287	1 377	1 381	1 434	1 550	1 625	1 718
境内上市外资股 (B股) (家)	108	114	112	111	110	109	109	109	109	109	108
境外上市公司数 (家)	46	52	60	75	93	111	122	143	148	153	159
股票总发行股本 (亿股)	3 088.95	3 791.71	5 218.01	5 875.45	6 428.46	7 149.43	7 629.51	14 926.35	22 416.85	24 522.85	26 162.85
其中：流通股本	1 079.65	1 354.26	1 813.17	2 036.90	2 269.92	2 577.18	2 914.77	3 444.50	10 331.52	12 578.91	19 759.53
股票市价总值 (亿元)	26 471.17	48 090.94	43 522.20	38 329.12	42 457.72	37 055.57	32 430.28	89 403.89	327 140.89	121 366.44	243 939.12
其中：股票流通市值	8 213.97	16 087.52	14 463.17	12 484.55	13 178.52	11 688.64	10 630.53	25 003.64	93 064.35	45 213.90	151 258.65
股票成交金额 (亿元)	31 319.60	60 826.65	38 305.18	27 990.46	32 115.27	42 333.95	31 663.16	90 468.92	460 556.22	267 112.64	535 986.74
上证综合指数 (收盘)	1 366.58	2 073.48	1 645.97	1 357.65	1 497.04	1 266.50	1 161.06	2 675.47	5 261.56	1 820.81	3 277.14
深证综合指数 (收盘)	402.18	635.73	475.94	388.76	378.62	315.81	278.74	550.59	1 447.02	553.30	1 201.34
投资者开户数 (万户)	4 810.63	6 154.53	6 965.90	7 202.16	7 344.41	7 215.74	7 336.07	7 849.27	13 887.02	15 198.01	17 149.67
交易所债券成交金额 (亿元)	18 284.12	19 119.16	20 417.76	33 249.53	62 136.36	50 323.50	28 367.85	18 279.32	20 667.21	28 601.49	38 812.72
证券投资基金只数 (只)	16	34	51	71	95	161	218	307	346	439	557
证券投资基金规模 (亿份)	505.00	560.00	811.26	1 330.36	1 632.76	3 308.79	4 714.92	6 220.69	22 339.84	25 741.25	24 535.89
证券投资基金成交金额 (亿元)	1 623.12	2 465.79	2 561.88	1 166.58	682.65	728.58	773.13	1 879.05	8 620.10	5 831.06	10 249.58
期货总成交量 (万手)	7 363.91	5 461.07	12 046.35	13 943.37	27 992.43	30 569.76	32 287.41	44 947.41	72 800	136 396	215 743
期货总成交额量 (亿元)	22 343.01	16 082.29	30 144.98	39 490.28	108 396.59	146 935.32	134 462.71	210 046.32	410 000.00	719 173.35	1 305 107.20

注：1.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各证券、期货交易所。

2. 本表中有关股票的指标数值均涵盖 A、B 股。

附表 2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境外股东名称
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国际公司
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	光大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4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法国里昂证券资本市场公司
5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公司	日本大和证券公司
6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公司	高盛集团
7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8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士信贷
9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意志银行

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公司外资方法国巴黎银行已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将所持的 33% 的股权转让给长江证券，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公司从而成为长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附表 3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境外股东名称
1	招商基金管理公司	荷兰国际集团
2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	法国兴业资产管理公司
3	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	德国安联集团
4	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	欧洲富通基金管理公司
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	美国景顺资产管理公司
6	富国基金管理公司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7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公司	荷兰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	美国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公司	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中银基金管理公司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1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	美国坦伯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3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	友邦投资管理公司
1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公司	瑞银集团
1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公司
1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	瑞士信贷
1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公司	施罗德投资管理公司
18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20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2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美国诺德·安博特公司
2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

续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境外股东名称
24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
25	长盛基金管理公司	新加坡星展资产公司
26	鹏华基金管理公司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27	融通基金管理公司	日兴资产管理公司
28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	法国安盛投资管理公司
2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公司	荷兰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
30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公司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3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公司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3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银行
3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
3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意大利忠利集团

附表 4 外资参股期货公司一览表

	境内期货公司	境外股东名称
1	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
2	中信新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新际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3	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附表 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一览表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名称	批准时间	注册地
1	瑞士银行	2003 年 5 月 23 日	瑞士
2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2003 年 5 月 23 日	日本
3	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5 日	英国
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5 日	英国
5	高盛公司	2003 年 7 月 4 日	美国
6	德意志银行	2003 年 7 月 30 日	德国
7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4 日	中国香港
8	荷兰安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0 日	荷兰
9	摩根大通银行	2003 年 9 月 30 日	美国
10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4 日	中国香港
11	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11 日	日本
12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香港
13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10 日	中国香港
14	大和证券 SMBC 株式会社	2004 年 5 月 10 日	日本
15	美林国际	2004 年 4 月 30 日	英国
16	雷曼兄弟国际（欧洲）公司	2004 年 7 月 6 日	英国

续表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名称	批准时间	注册地
17	比尔及梅林达盖茨信托基金会	2004年7月19日	美国
18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4年8月4日	英国
19	荷兰银行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日	荷兰
20	法国兴业银行	2004年9月2日	法国
21	巴克莱银行	2004年9月15日	英国
22	德雷斯登银行股份公司	2004年9月27日	德国
23	富通银行	2004年9月29日	比利时
24	法国巴黎银行	2004年9月29日	法国
25	加拿大鲍尔公司	2004年10月15日	加拿大
26	东方汇理银行	2004年10月15日	法国
27	高盛国际资产管理公司	2005年5月9日	英国
28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5日	新加坡
29	马丁可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5日	英国
30	美国国际集团环球投资公司	2005年11月14日	美国
31	淡马锡富敦投资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5日	新加坡
32	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8日	中国香港
33	日本第一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2005年12月28日	日本
34	新加坡星展银行	2006年2月13日	新加坡
35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0日	澳大利亚
36	加拿大丰业银行	2006年4月10日	加拿大
37	比联金融产品英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0日	英国
38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	2006年4月10日	法国
39	耶鲁大学	2006年4月14日	美国
40	英国保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06年7月7日	中国香港
41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	2006年7月7日	美国
42	斯坦福大学	2006年8月5日	美国
43	通用电气资产管理公司	2006年8月5日	美国
44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06年8月5日	新加坡
4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9日	英国
46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06年9月5日	中国香港
47	新光证券株式会社	2006年9月5日	日本
48	瑞银环球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5日	新加坡
49	三井住友资产管理株式会社	2006年9月25日	日本
50	挪威中央银行	2006年10月24日	挪威
51	百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5日	英国
52	哥伦比亚大学	2008年3月12日	美国
53	保德信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2008年4月7日	韩国
54	荷宝基金管理公司	2008年5月5日	荷兰
55	道富环球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6日	中国香港
56	铂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日	澳大利亚

续表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名称	批准时间	注册地
57	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日	比利时
58	未来资产基金管理公司	2008年7月25日	韩国
59	安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8年8月5日	美国
60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2008年8月22日	加拿大
61	哈佛大学	2008年8月22日	美国
62	三星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2008年8月25日	韩国
63	联博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8日	英国
64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8日	新加坡
65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1日	英国
66	大和证券投资信托委托株式会社	2008年9月11日	日本
67	壳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	荷兰
68	普信国际公司	2008年9月12日	美国
69	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4日	法国
70	瑞士信贷	2008年10月14日	瑞士
71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28日	新加坡
72	阿布达比投资局	2008年12月3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3	德盛安联资产管理卢森堡	2008年12月16日	卢森堡
74	资本国际公司	2008年12月18日	美国
75	三菱日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9日	日本
76	韩华投资信托管理株式会社	2009年2月5日	韩国
77	新兴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0日	美国
78	DWS 投资管理公司	2009年2月24日	卢森堡
79	韩国产业银行	2009年4月23日	韩国
80	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4日	韩国
81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2009年5月19日	马来西亚
82	罗祖儒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7日	中国香港
83	邓普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9年6月5日	美国
84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8日	中国香港
85	日本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6日	日本
86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2009年7月21日	韩国
87	霸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6日	英国
88	安石投资管理公司	2009年9月14日	英国
89	纽约银行梅隆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6日	英国
90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0日	中国香港
91	野村资产管理株式会社	2009年11月23日	日本
92	东洋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2009年12月11日	韩国
93	加拿大皇家银行	2009年12月23日	加拿大
94	英杰华投资集团全球服务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8日	英国

附表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行一览表

序号	QFII 托管行中文名称	序号	QFII 托管行中文名称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德意志银行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新加坡星展银行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7 设立驻华代表处的境外交易所一览表

序号	境外交易所名称	序号	境外交易所名称
1	香港交易所	5	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
2	纽约证券交易所	6	新加坡交易所
3	纳斯达克股票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7	伦敦交易所
4	东京证券交易所	8	德国德意志交易所

附表 8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证券公司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1	广发证券	8	中信证券
2	国泰君安	9	申银万国
3	国元证券	10	平安证券
4	海通证券	11	国信证券
5	华泰证券	12	国都证券
6	招商证券	13	安信证券
7	中金公司	14	东方证券

附表 9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基金管理公司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1	南方基金	5	汇添富基金
2	易方达基金	6	大成基金
3	嘉实基金	7	博时基金
4	华夏基金		

附表 10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期货公司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1	格林期货	4	中国国际期货
2	浙江永安	5	金瑞期货
3	广发期货	6	南华期货

附表 11 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一览表

序号	时间	境外机构	备忘录名称	签署地
1	1993年6月19日	香港证券暨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监管合作备忘录	北京
2	1994年4月28日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关于合作、磋商及技术协助的谅解备忘录	北京
3	1995年7月4日	香港证券暨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有关期货事宜的监管合作备忘录	北京
4	1995年11月30日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关于监管证券和期货活动的相关合作与信息互换的备忘录	新加坡
5	1996年5月23日	澳大利亚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堪培拉
6	1996年10月7日	英国财政部、证券与投资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7	1997年3月18日	日本大藏省	谅解备忘录	东京
8	1997年4月18日	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9	1997年11月13日	巴西证券委员会	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10	1997年12月22日	乌克兰证券与股市委员会	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11	1998年3月4日	法国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12	1998年5月18日	卢森堡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13	1998年10月8日	德国联邦证券监管委员会	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法兰克福
14	1999年11月3日	意大利国家证券监管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罗马
15	2000年6月22日	埃及资本市场委员会	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16	2001年6月19日	韩国金融监督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安排	北京
17	2002年1月18日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华盛顿
18	2002年6月27日	罗马尼亚国家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19	2002年10月29日	南非共和国金融服务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比勒陀利亚
20	2002年11月1日	荷兰金融市场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21	2002年11月26日	比利时银行及金融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22	2003年3月21日	加拿大证券监管机构初始参与成员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23	2003年5月22日	瑞士联邦银行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24	2003年12月9日	印度尼西亚资本市场监管委员会	关于相互协助和信息交流的谅解备忘录	雅加达
25	2004年2月20日	新西兰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惠灵顿
26	2004年10月14日	印度尼西亚商品期货交易监管局	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27	2004年10月26日	葡萄牙证券市场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蒙特利尔
28	2005年6月14日	尼日利亚证券交易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29	2005年6月27日	越南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续表

序号	时间	境外机构	备忘录名称	签署地
30	2006年9月15日	印度共和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31	2006年9月20日	阿根廷国家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上海
32	2006年9月20日	约旦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上海
33	2006年9月26日	挪威金融监管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奥斯陆
34	2006年11月10日	土耳其资本市场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伊斯坦布尔
35	2006年11月21日	印度远期市场委员会	商品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新德里
36	2006年12月6日	阿联酋证券商品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37	2007年04月12日	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孟买
38	2008年1月15日	列支敦士登金融管理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39	2008年1月24日	蒙古金融监督委员会	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40	2008年8月8日	俄罗斯联邦金融市场监督总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41	2008年9月27日	迪拜金融服务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迪拜
42	2008年10月23日	爱尔兰金融服务监管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43	2008年10月30日	奥地利金融市场管理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44	2009年10月6日	西班牙国家证券市场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巴塞尔
45	2009年11月16日	中国台北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峡两岸证券及期货监督管理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联系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总机：010 - 88061000
主席热线：010 - 66210182
投诉电话：010 - 88060124
传真：010 - 66210119
电子邮件：csrcbgt@csrc.gov.cn
网址：www.csrc.gov.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A 座（100033）

中国证券业协会

联系电话：010 - 66575897
传真：010 - 66575958
电子邮件：ird@sac.net.cn
网址：www.sac.net.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 层（100140）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021 - 68808888
传真：021 - 68804868
电子邮件：webmaster@secure.sse.com.cn
网址：www.sse.com.cn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20012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 - 58598888
传真：010 - 66210938
电子邮件：zbshi@chinaclear.com.cn
网址：www.chinaclear.com.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22 - 23 层（100140）

中国期货业协会

联系电话：010 - 88087239
传真：010 - 88087060
电子邮件：cfa@cfachina.org
网址：www.cfachina.org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8 层（100140）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0755 - 82083333
传真：0755 - 82083947
电子邮件：cis@szse.cn
网址：www.szse.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51801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联系电话：021 - 50160666
传 真：021 - 50160606
电子邮件：rd@cffex.com.cn
网 址：www.cffex.com.cn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广场 6 楼（200122）

上海期货交易所

联系电话：021 - 68400000
传 真：021 - 68401198
电子邮件：info@shfe.com.cn
网 址：www.shfe.com.cn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500 号（200122）

大连商品交易所

联系电话：0411 - 84808888
传 真：0411 - 84808588
电子邮件：dce@dce.com.cn
网 址：www.dce.com.cn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会展路 18 号（116023）

郑州商品交易所

联系电话：0371 - 65610069
传 真：0371 - 65613068
电子邮件：zhaorong@czce.com.cn
网 址：www.czce.com.cn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未来大道 69 号（450008）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 - 66580788
传 真：010 - 66580616
电子邮件：tzzbhw@sipf.com.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22 层（100033）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 - 66555088
传 真：010 - 66555038
网 址：www.cfmmc.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7 层（100033）

后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2009) 是中国证监会成立以来编写的第三份年报，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主要承担了具体的编写工作，经过近四个月的努力，终于付梓。在本年报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国证监会领导的关心和指导，也得到了会内外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他们为我们提供了大量资料。同时，我们还要特别感谢年报领导小组和写作小组成员在年报编写过程中付出辛勤劳动。另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在本年报的编辑、出版及发行过程中也给予我们大力的支持。我们在此对上述单位表示衷心感谢。

若对年报内容有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欢迎发送邮件至中国证监会国际部 (intl @ csrc.gov.cn)，我们将及时给予反馈。

年报领导小组：童道驰（组长）

王 林 刘洪涛 孙树明 张思宁 杨 华 吴 清
季向宇 宋安平 赵争平 高卫兵 黄红元 黄 炜
谢 庚 焦津洪 谢世坤 韩 萍 卢嘉红

年报写作小组：

华一沨 杨智颖 焦彩霞 刘世盛 郑 凯 李 嘉
李 宁 陈华文 祝 欢 竺 煜

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

2010 年 4 月